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六月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100080)
16F, Block A, China Technology Exchange Building, No66, North 4th Ring Road
Wes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0, P.R. China
Tel: 8610-62684688 Fax: 8610-62684288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
正 文.....	8
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8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18
第四节 收购方式	23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60
第六节 后续计划	62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6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09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10
第十节 结论意见	114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上市公司/一汽夏利	指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927.SZ
中铁物晟科技	指	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公司	指	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物总贸易	指	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中铁华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铁物/一致行动人	指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总公司
公司/本公司/收购人/铁物股份	指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诚通	指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汽股份	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夏利运营	指	天津一汽夏利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一汽夏利的全资子公司，夏利运营拟承接一汽夏利截至评估基准日除鑫安保险 17.5% 股权及留抵进项税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一汽资产	指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鑫安保险	指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长茂	指	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结构调整基金	指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投资	指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农银投资	指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润农瑞行	指	润农瑞行三号（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商平安	指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伊敦基金	指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公司	指	中国铁路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国际集团	指	中铁物总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现代物流公司	指	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哈物流公司	指	中国铁路物资哈尔滨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公司	指	中国铁路物资广州有限公司
沈阳公司	指	中国铁路物资沈阳有限公司
上海公司	指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中国铁物、铁物股份、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农银投资、润农瑞行、伊敦基金的合称

交易对方	指	中国铁物、铁物股份、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农银投资、润农瑞行、伊敦基金、一汽股份的合称
拟出售资产	指	鑫安保险 17.5% 股权及承接一汽夏利截至评估基准日除鑫安保险 17.5% 股权及留抵进项税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夏利运营 100% 股权
拟购买资产、置入资产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铁物晟科技 100% 的股权及铁物股份持有的天津公司 100% 股权、物总贸易 100% 股权
标的资产	指	拟出售资产与拟购买资产的合称
标的公司	指	中铁物晟科技、天津公司及物总贸易
承诺净利润数	指	就收益法类范围公司而言，指铁物股份、中国铁物承诺的收益法类范围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按本次重组各家公司置入的股权比例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合计数总额；就铁物置业而言，指铁物股份、中国铁物承诺铁物置业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按本次重组铁物置业置入的股权比例计算的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资产	指	指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中采用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
收益法类业绩承诺资产	指	指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
业绩承诺范围公司	指	指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中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的对应的公司
假设开发法类范围公司/铁物置业/鹰潭铁物置业	指	指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中采取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的对应的公司，具体指鹰潭铁物置业有限公司
收益法类范围公司	指	指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中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的对应的公司
业绩承诺补偿期、业绩承诺补偿期限、补偿期限	指	指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对业绩承诺资产作出业绩补偿承诺的期限，就收益法类范围公司而言，期限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的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成当年），如本次重组于 2020 年实施完成，则业绩承诺补偿期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以此类推，实施完成指物晟科技 100% 股权过户完成（下同）；就铁物置业而言，期限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当年至 2024 年
实际净利润数	指	就收益法类范围公司而言，指该等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按本次重组各家公司置入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合计数总额；就铁物置业而言，指该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按本次重组铁物置业置入的股权比例计算的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
本次无偿划转/本次股份无偿划转/股份无偿划转/无偿划转	指	一汽股份将其持有的一汽夏利 697,620,651 股股份（占一汽夏利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43.73%）无偿划转至铁物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重大资产出售	指	一汽夏利将其拥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除鑫安保险 17.5% 股权及留抵进项税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入夏利运营（留抵进项税因无法变更纳税主体而保留，后续将由一汽夏利向夏利运营以现金予以等额补偿）后，一汽夏利拟向一汽股份出售夏利运营 100% 股权及鑫安保险 17.5% 股权，一汽股份指定一汽资产为承接方，由一汽夏利将夏利运营 100% 股权和鑫安保险 17.5% 股权直接过户至一汽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一汽夏利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中国铁物、铁物股份、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农银投资、润农瑞行、伊敦基金合计持有的中铁物晟科技 100% 股权及铁物股份持有的天津公司 100% 股权、物总贸易 100% 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一汽夏利向包括铁物股份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包含本次无偿划转、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交易方案，本次无偿划转、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项交易互为条件
《无偿划转协议》	指	一汽股份与铁物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之无偿划转协议》
《无偿划转协议补充协议》	指	一汽股份与铁物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之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
《资产出售协议》	指	一汽夏利与一汽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
《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	指	一汽夏利与一汽股份、一汽资产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一汽夏利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一汽夏利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与铁物股份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一汽夏利与铁物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一汽夏利与铁物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署《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指	一汽夏利与铁物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签署《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一汽夏利与铁物股份、中国铁物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指	《无偿划转协议》、《无偿划转协议补充协议》、《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出售协议补充协议》、《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与铁物股份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正）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信息披露准则 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	指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铁物晟科技评估报告》	指	中联出具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378】号）
《天津公司评估报告》	指	中联出具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418】号）
《物总贸易评估报告》	指	中联出具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417】号）
《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铁物晟科技评估报告》、《天津公司评估报告》、《物总贸易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	指	一汽夏利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
拟出售资产交割日	指	一汽夏利与一汽股份或其指定的关联方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之日，其中：一汽夏利与一汽股份、一汽资产及夏利运营共同签署关于夏利运营及其所承接资产负债（不包含鑫安保险股权）的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即为对应部分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日；一汽夏利、一汽股份与一汽资产共同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为鑫安保险17.5%股权的交割日
拟购买资产交割日	指	指拟购买资产过户至一汽夏利名下之日，即在工商管理部门完成拟购买资产转让的变更登记之日

本所/炜衡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两年	指	2018年、2019年
最近三年、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表格所列各数之和不符之情形，皆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接受铁物股份的委托，作为铁物股份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 16 号》、《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报告书》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已得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如下承诺和保证：

（一）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相关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等情形，并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三）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四）其提供的所有文件或资料的签字或印章均为真实。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系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或确认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或确认文件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六）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任何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铁物股份为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有鉴于此，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收购人

本次交易的收购人为铁物股份，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铁物股份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7881T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碧新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路 16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C 座
联系电话	010-51896079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专用设备、器材、铁路机车、车辆及配件、木材、焦炭、炉料（含生铁、铁合金）的销售；铁路再生物资回收和利用；进出口业务；招标代理业务；钢轨、焊接钢轨、道岔、弹条、扣配件、桥梁支座、防水板、铁路线上配件的质量监督检测；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的一致行动人为中国铁物，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铁物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6485K
成立日期	1987年8月26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2月07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7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碧新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11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C座
联系电话	010-51896079
经营范围	铁路系统所需的金属材料及制品、非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专用设备、器材、铁路机车、车辆及配件、汽车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纸及制品、玻璃及制品、感光材料、建筑材料、木材、化工原料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陶瓷制品、纺织品、人造板、劳动保护用品、石油及其制品（不含成品油）、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焦炭、油漆、涂料、炉料（含生铁、铁合金）的销售；货运代理；铁路设备及器材、铁路运输机车、车辆的修理和维护；铁路再生物资的回收和利用；进出口业务；汽车销售；房地产经营；招标代理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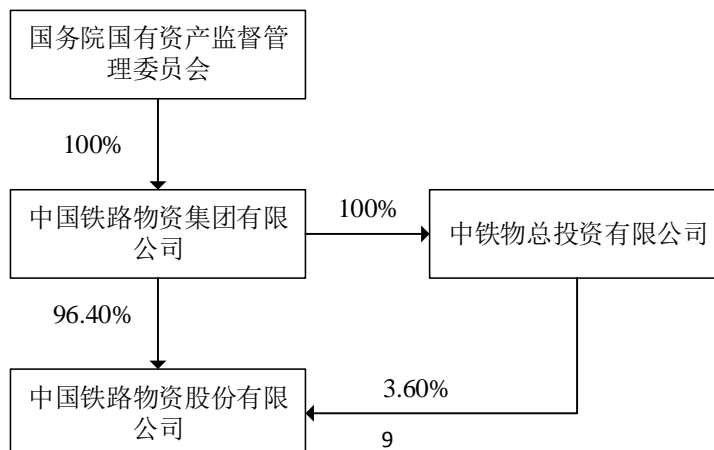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铁物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铁物系依法设立，且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 股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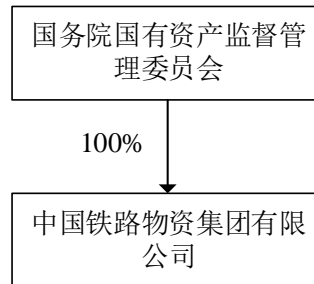
1. 收购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铁物股份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2.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铁物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

铁物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中国铁物，中国铁物是国务院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所以铁物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铁物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一、基本情况 2.一致行动人”。

中国铁物为国务院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国务院授权，国务院国资委依照《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为进一步推动中国铁物加快改革脱困进程，妥善化解债务违约风险，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6 年 5 月作出的《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总公司实施托管的通知》（国资评价（2016）356 号），国务院国资委决定由中国诚通对中国铁物实施托管，托管期间成立中国铁物管理委员会，实行管理委员会管理体制，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中国铁物的改革脱困工作。虽然中国铁物目前受中国诚通托管，但是中国诚通并不实际控制中国铁物，理由如下：

（1）本次托管以推动中国铁物实现改革脱困和化解风险为目的，具有阶段性特点。本次中国诚通托管中国铁物，是以推动中国铁物加快改革脱困进程，化解债务违约风险，保障经营稳定为宗旨和目的，具有阶段性的特点；中国诚通作

为国有资产经营试点企业，系受国务院国资委委托、接受行政指令下实施的行政托管，区别于市场行为下的托管经营，以助推中国铁物自身脱困为目标，并不以控制中国铁物为目的。

(2) 中国诚通无法单独控制中国铁物管理委员会。中国铁物在托管期间实行管理委员会管理体制，管委会代表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国铁物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管委会由 9 名成员组成，管委会会议需由过半数成员出席方可召开，需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其中中国诚通仅委派 4 名成员，其他 5 名均为中国铁物人员，因此中国诚通无法单独控制中国铁物管理委员会。

(3) 中国诚通无法单独控制中国铁物董事会。托管期间，中国铁物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仍根据中国铁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中国铁物的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安排，1 名董事由中国诚通董事兼任，其他 6 名董事包括 1 名中国铁物内部董事、1 名职工董事和 4 名外部董事，因此，中国诚通无法单独控制中国铁物的董事会。

(4) 中国诚通未向中国铁物委派高管。管委会授权中国铁物经营管理团队负责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国诚通并未向中国铁物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中国铁物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5) 中国诚通不持有中国铁物股权，不合并财务报表。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铁物管理委员会均明确，在托管期间中国铁物作为一级中央企业不变，单独核算，中国诚通对中国铁物不合并财务报表，也不享有托管收益。

2.一致行动人

中国铁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的情况

1.收购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铁物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中国铁物，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铁物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37,000.00	100.00	资产管理
2	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资产管理
3	中铁物总供应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物流综合服务
4	《铁路采购与物流》杂志社有限公司	158.00	100.00	杂志出版
5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00	铁路物资供应、大宗物资贸易、物流综合服务、工业制造等相关业务
6	中铁物总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70.00	铁路废旧物资综合利用
7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543.16	50.95	新型建材生产

2.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铁物股份一致行动人中国铁物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均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所控制的核心企业详见国务院国资委央企名录。

(<http://www.sasac.gov.cn/n4422011/n14158800/n14158998/c14159097/content.html>)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中国铁物 2012 年至 2014 年发生了钢铁贸易风险事件,形成了较大金额的资产减值损失。2016 年 4 月,中国铁物启动债务重组,其后公募债券兑付问题受到市场较大关注,此期间还涉及平安银行下属支行起诉偿还银行贷款本息等诉讼案件,随后中国铁物通过资产盘活、强化清收清欠等措施化解债券兑付危机,通过实施债务重组、与债权人和解、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最终完成债券兑付、银行贷款和私募债的偿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铁物、铁物股份依法有效存续且正常开展生产经营,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以外,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刑事处罚,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收购人

铁物股份经营主要围绕国内外铁路运营、装备制造、建设施工，涉及铁路油品、轨道、装备、铁建、工业、物流、国际及相关多元等领域，涵盖与之相关的物资设备供应管理、质量监控、研发制造、运营维护、招标代理、国际贸易、物流服务、信息咨询、融资租赁等业务形态。

铁物股份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13,090.99	5,329,154.13	6,158,110.08
所有者权益	1,604,197.83	1,554,510.41	1,408,892.85
资产负债率	69.81%	70.83%	77.12%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222,705.71	5,578,533.84	5,162,969.78
营业收入	6,244,050.18	6,118,208.45	5,184,400.49
净利润	78,808.49	163,140.52	169,782.16
净资产收益率	5.00%	11.01%	17.26%

注：2017年、2018年、2019年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一致行动人

中国铁物是以铁路产业综合服务为核心，以大宗商品贸易为重点，立足铁路、面向社会的大型生产性服务企业集团。中国铁物长期承担国家铁路柴油、钢轨、机车车辆关键配件采购供应及铁路物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已建成覆盖全国的铁路燃油配送管理体系、铁路线路钢轨全寿命周期服务体系、机车车辆关键配件集成供应体系和铁路物资招标代理服务体系。业务形态涵盖物资贸易、仓储物流、铁路运营维护、水泥生产制造、水泥轨枕制造、技术咨询、招标代理、融资租赁等。

中国铁物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573,683.39	5,709,626.58	5,362,485.96
所有者权益	1,210,875.96	1,207,908.32	348,620.39
资产负债率	78.28%	78.84%	93.5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408,052.78	5,773,223.90	6,108,180.80
营业收入	6,517,881.18	6,318,163.08	6,132,509.31
净利润	87,797.48	84,221.38	139,706.24
净资产收益率	7.26%	10.82%	-42.49%

注：2017年、2018年、2019年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中国铁物平均净资产为负数。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收购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铁物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朱碧新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2	廖家生	董事、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3	赵辛	职工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4	樊政炜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5	郝银飞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6	潘德源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7	方方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是（中国香港）
8	吴春权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9	周岛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10	杜元森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11	徐增堂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12	赵保辉	总会计师	中国	中国	否
13	郝文武	总裁助理	中国	中国	否
14	祝琳海	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5	李鸿杰	总裁助理	中国	中国	否
16	张鸿雁	总法律顾问	中国	中国	否

2.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铁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朱碧新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2	廖家生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3	郝银飞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4	樊政炜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5	方方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是（中国香港）
6	潘德源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7	赵辛	职工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8	祝琳海	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	否
9	徐增堂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10	赵保辉	总会计师	中国	中国	否
11	郝文武	总经理助理	中国	中国	否
12	李鸿杰	总经理助理	中国	中国	否
13	张鸿雁	总法律顾问	中国	中国	否

注：祝琳海曾于2017年11月被推荐为中国铁物职工监事人选，并于2018年11月担任中国铁物和铁物股份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国资委已不再向中国铁物派驻监事会，祝琳海相应的监事席位彼时亦自然免职。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前述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

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铁物下属子公司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国统股份，股票代码：002205）30.21%股份，为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铁物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铁物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铁物直接持有铁物股份 96.4% 股权，为铁物股份的控股股东。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铁物股份与中国铁物在本次交易中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九、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发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开信息，收购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开信息，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也

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一)积极推动国有资本通过并购重组做强做优做大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大力推进改制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在目前上市公司整体业绩不佳的背景下，通过本次收购将拟购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一方面将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另一方面也将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二)汽车产业进入转型期，上市公司业绩下滑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整车的制造和销售。当前，汽车产业进入了重大转型期，市场总量开始呈现负增长趋势，传统燃油车销量下滑。同时以新能源和“互联网+”为代表的技术升级的挑战日益增强，汽车产业的产品结构、竞争业态均在发生较大变化，进入转型发展的新阶段。在以上行业背景下，上市公司产品受诸多因素的影响，产品销量持续低迷、整体业绩不断下滑。

(三)铁路规划需求及市场化改革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前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了要“加快推进高速铁路成网”、“加快中西部铁路建设”、“在城镇化地区大力发展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鼓励利用既有铁路开行城际列车”，并推进“铁路市场化改革”等规划。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年）》，我国铁路行业规划总体目标为到2020年铁路网规模达到15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3万公里，

覆盖 80% 以上的大城市；到 2025 年进一步扩大铁路网络覆盖，铁路网规模达到 17.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8 万公里，更好发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作用。以上发展规划既为后续铁路建设的物资保障提供了市场空间，同时也提出了要求，需要有可靠、有力的物资保障供应以及生产服务企业在发展中发挥作用。

二、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如下：

1.2019 年 12 月 20 日，一汽夏利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2019 年 12 月 20 日，铁物股份已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2020 年 4 月 3 日，铁物股份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中铁物晟科技重组上市有关问题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3 日，中国铁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中铁物晟科技重组上市有关问题的议案；

4.除上述主体外的本次重组其他相关方已就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分别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5.2020 年 4 月 22 日，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并出具同意的意见；

6.2020 年 6 月 12 日，本次重组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7.2020 年 6 月 15 日，一汽夏利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事项；

8.2020 年 6 月 18 日，一汽夏利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铁物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其内部规章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及批准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已就本次收购目的及批准程序依法进行了披露，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目前阶段法定必需的批准程序，该等批准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程序包括：

1. 本次重组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2. 本次重组获得一汽夏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一汽夏利出售鑫安保险 17.5% 股权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
4. 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5. 本次重组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待取得国资委的批准、一汽夏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一汽夏利向一汽资产出售鑫安保险 17.5% 股权、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后方可实施。如鑫安保险 17.5% 股权转让未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不影响整体方案中其他组成部分的实施，除该事项外，上市公司在取得前述其他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并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收购目的合法。

四、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铁物股份在本次交易中通过无偿划转获得 697,620,651 股股份，通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 1,402,456,373 股股份，并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股份。中国铁物在本次交易中通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 73,026,129 股股份。

铁物股份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本

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本公司以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无偿划入本公司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划转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锁定期的限制。

本承诺函履行期间，本公司获得的上述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本公司的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针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铁物股份承诺：“如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与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中国铁物的持股比例较本公司和中国铁物在本次交易中通过股份无偿划转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股份后的持股比例相比增加不超过 2%（含 2%），本公司承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与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中国铁物的持股比例较本公司和中国铁物在本次交易中通过股份无偿划转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股份后的持股比例相比增加超过 2%，本公司承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中国铁物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本公司以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承诺函履行期间，本公司获得的上述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本公司的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本次新增权益之股份的具体方案。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今后拟进一步增持或因其他安排导致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且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为 1,212,871.36 万元。按照发行股份价格 3.05 元/股计算，假定本次上市公司股权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均实施完成（不考虑配套融资），则实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一汽股份	761,427,612	47.73	63,806,961	1.15
2	一汽财务公司	2,960,375	0.19	2,960,375	0.05
3	铁物股份	-	-	2,100,077,024	37.69
4	芜湖长茂	-	-	1,095,391,932	19.66
5	结构调整基金	-	-	730,261,288	13.11
6	工银投资	-	-	365,130,644	6.55
7	农银投资	-	-	182,565,322	3.28
8	润农瑞行	-	-	109,539,194	1.97
9	中国铁物	-	-	73,026,129	1.31
10	伊敦基金	-	-	18,256,533	0.33
11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830,786,033	52.08	830,786,033	14.91
	合计	1,595,174,020	100.00	5,571,801,435	100.00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组成，上述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重大资产出售中，如鑫安保险 17.5% 股权转让未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不影响整体方案中其他组成部分实施。除此之外，以上三项交易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的，则其他两项均不实施。

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一) 股份无偿划转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汽股份持有一汽夏利 761,427,61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73%。一汽股份拟将其持有的一汽夏利 697,620,651 股股份（占一汽夏利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43.73%）无偿划转给铁物股份。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铁物股份持有一汽夏利 697,620,651 股股份（占一汽夏利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43.73%）。

(二) 重大资产出售

一汽夏利将其拥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除鑫安保险 17.5% 股权及留抵进项税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入夏利运营（留抵进项税因无法变更纳税主体而保留，后续将由一汽夏利向夏利运营以现金予以等额补偿）后，一汽夏利拟向一汽股份出售夏利运营 100% 股权及鑫安保险 17.5% 股权，一汽股份指定一汽资产为承接方，由一汽夏利将夏利运营 100% 股权和鑫安保险 17.5% 股权直接过户至一汽资产。

(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汽夏利拟向中国铁物、铁物股份、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农银投资、润农瑞行、伊敦基金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铁物晟科技的 100% 股权及铁物股份持有的天津公司 100% 股权、物总贸易 100% 股权。股份发行价格为 3.0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上市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将作相应调整。

(四) 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铁物股份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 155,570.00 万元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其余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作价的 25%。

铁物股份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铁物股份不参与询价但接受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三、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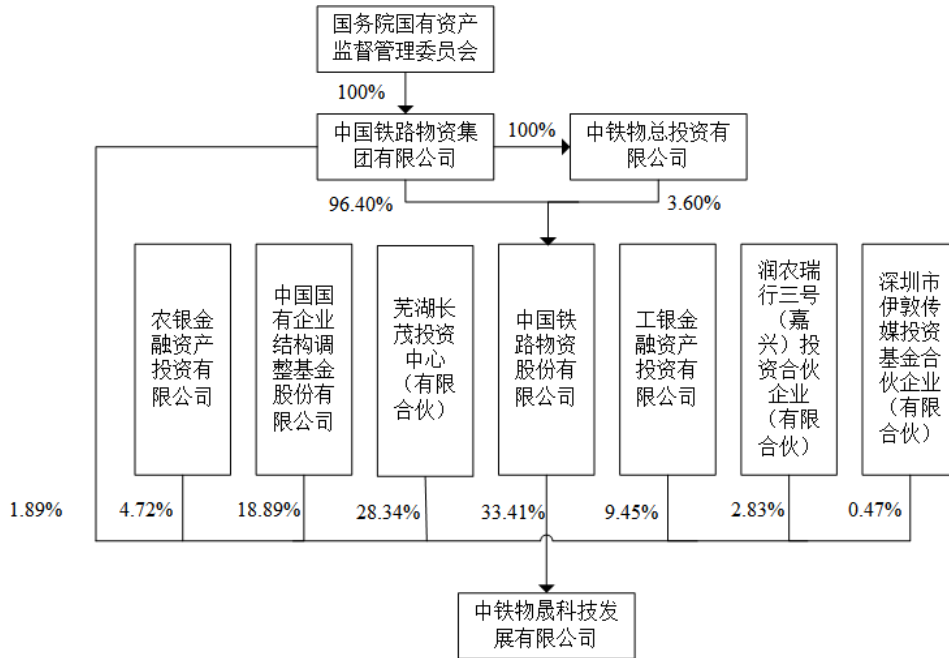
(一) 中铁物晟科技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 11 号楼 2 层 201、202、203、205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	廖家生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D9PQ5N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汽车、汽车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玻璃制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陶瓷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零售机械设备；货运代理；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4 日

2. 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铁物股份和中国铁物分别持有中铁物晟科技 33.41%、1.89% 股权，铁物股份为中铁物晟科技的控股股东；中国铁物持有铁物股份 96.40% 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铁物股份 3.60% 股份，中国铁物为国务院国资委全资子公司，因此，国务院国资委为中铁物晟科技实际控制人，中铁物晟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3.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铁物晟科技成立于 2018 年 7 月，是整合和突出中国铁物优势业务，同时为实施中国铁物市场化债转股及上市设立的平台公司。中铁物晟科技主要从事以面向轨道交通产业为主的物资供应链管理及轨道运维技术服务和铁路建设等工程物资生产制造及集成服务业务，其主营业务涵盖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维护的各个环节和物资单元，围绕油品、钢轨、铁路移动装备物资、工程建设物资等领域，为轨道交通行业及相关市场提供物资供应、生产协调、质量监督、运输组织、招标代理、运营维护等一体化综合服务。

中铁物晟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轨道交通物资供应链管理及运维技术服务	3,125,818.22	3,052,833.28
铁路建设等工程物资生产制造及集成服务	1,059,319.93	817,443.04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他	284,134.39	204,691.45
合计	4,469,272.55	4,074,967.76

4.主要财务指标

中铁物晟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63,385.74	1,939,158.10
负债总额	1,697,551.95	1,438,061.73
所有者权益	465,833.79	501,09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8,829.65	441,098.55
科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481,054.77	4,086,228.47
营业成本	4,233,799.92	3,879,271.82
营业利润	132,819.32	110,831.02
利润总额	133,033.87	108,876.14
净利润	99,815.75	83,952.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448.43	74,404.61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5.评估情况

中联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铁物晟科技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中联评报字【2020】第 378 号《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中铁物晟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22,520,70 万元，评估值为 1,178,994.33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756,473.63 万元，增值率 179.04%。

(二)物总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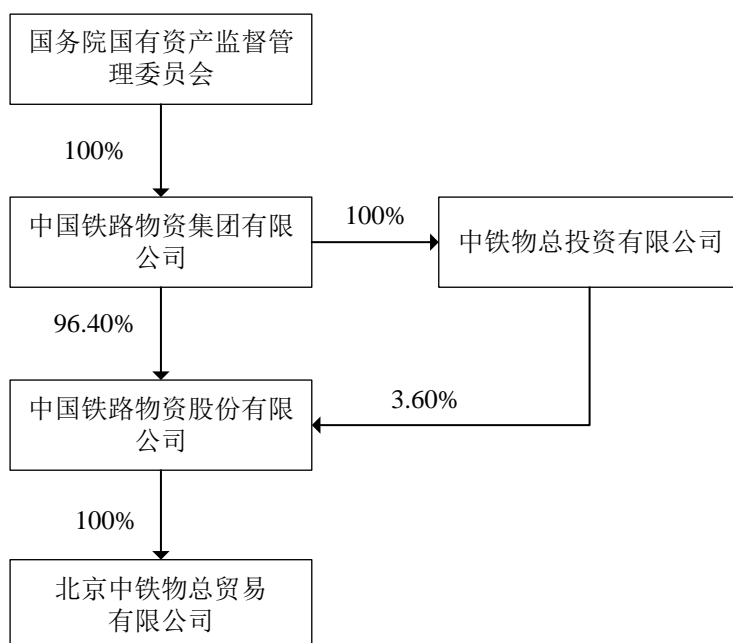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D-0959 房间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乙 25 号
法定代表人	白涛
注册资本	45,459.03552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7187248927
经营范围	销售石蜡、重油、沥青、粮油食品；销售金属材料、矿产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铁路机车、车辆及配件、汽车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纸制品、纸张、建筑材料、纺织品、炉料、润滑油、电子元器件、木材、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废旧物资回收；设备租赁；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24 日

2. 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铁物股份持有物总贸易 100% 股权，为物总贸易控股股东；中国铁物持有铁物股份 96.40% 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铁物股份 3.60% 股份。中国铁物为国务院国资委全资子公司，因此，国务院国资委为物总贸易实际控制人。物总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物总贸易成立于 2000 年，主要从事铁路建设等工程物资供应和铁路移动装备物资供应业务，充分依托中国铁物品牌、信誉、资源等方面整体优势，多年来与客户保持良好的物资供应合作关系。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物总贸易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6,943.65 万元和 131,923.36 万元，先后参与了京沪、沪昆、石济、青荣、京沈、宁安、张唐、兰新、京雄等国家重点铁路建设项目，收获了良好的市场声誉。

4.主要财务指标

物总贸易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1,540.12	43,954.21
负债总额	69,590.24	34,355.38
所有者权益	11,949.88	9,598.83
科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31,923.36	96,943.65
营业成本	125,804.91	92,414.35
营业利润	1,825.42	1,986.82
利润总额	2,351.06	3,201.85
净利润	2,351.06	3,201.85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5.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评报字【2020】第 417 号《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物总贸易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1,949.88 万元，评估值 13,402.45 万元，评估增值 1,452.57 万元，增值率 1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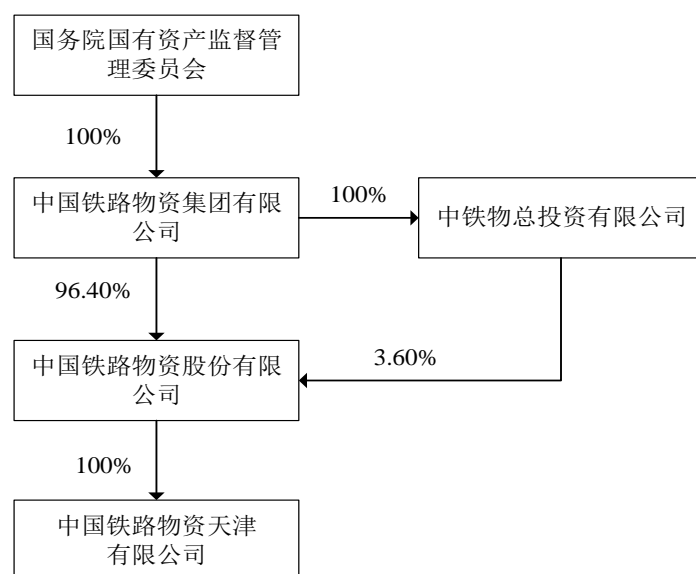
(三)天津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址	河东区津塘路 2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河东区津塘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杜占海
注册资本	47,62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2103100768U
经营范围	金属和非金属材料及制品、机电设备及产品；电器及电子产品；铁路专用器材、机车车辆及配件；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配件；橡胶及制品、纸；建筑材料、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品、人造板、劳动保护用品、油漆、炉料；铁路再生物资的回收利用、加工、销售；仓储、代办运输、加工、仓库场地及设备的出租、进出口物资的接运、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技术检验、与以上项目有关的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自营和代理经批准进出口商品目录内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煤炭批发、焦炭销售；石油产品（燃料油除外）；装卸劳务；自有房屋出租；有机化肥销售（危险品除外）；铁路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批发；煤油、汽油、乙醇汽油、甲醇汽油批发（无存储、租赁仓储及物流行为）；燃料油 180#销售；废旧金属回收、加工、销售；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化肥经营（危险品除外）；棉花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7 年 10 月 16 日

2.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铁物股份持有天津公司 100% 股权，为天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物持有铁物股份 96.40% 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铁物股份 3.60% 股份。中国铁物为国务院国资委全资子公司，因此，国务院国资委为天津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天津公司成立于 1987 年，主要从事铁路建设等工程物资供应业务，近几年借助国家西部大开发、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长江经济带发展、雄安新区建设等政策机遇，主营业务在华北、西北、西南、华南等区域均取得较大发展。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天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380.91 万元和 215,404.91 万元，经营规模稳步增长。

4.主要财务指标

天津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8,143.98	138,373.50
负债总额	158,289.46	129,036.08
所有者权益	19,854.52	9,337.42
科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15,404.91	195,380.91
营业成本	205,441.82	185,436.31
利润总额	11,787.03	3,257.55
营业利润	11,616.86	3,246.47
净利润	10,728.65	3,591.77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5.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评报字【2020】第 418 号《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9,854.52 万元，评估值为 20,474.58 万元，评估增值 620.06 万元，增值率 3.12%。

四、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无偿划转协议》、《无偿划转协议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2019 年 12 月 20 日，划出方一汽股份与划入方铁物股份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2020 年 6 月 18 日，划出方一汽股份与划入方铁物股份签署《无偿划转协议补充协议》。

2.划转标的

一汽股份所持一汽夏利 697,620,651 股股份，占《无偿划转协议》签署之日一汽夏利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3.73%（以下简称“划转标的”）。

3.无偿划转方案

划转双方一致同意，划出方将其持有的划转标的无偿划转给划入方持有。

4.划转基准日

划转双方同意，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保证及承诺

(1) 划入方保证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禁止受让划转标的之情形。

(2) 划出方保证直至划转完成日，其对划转标的都拥有完整的权利，划转标的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未被冻结以及设置质押等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

何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禁止划转划转标的之情形。

(3) 划转双方保证其签署并履行《无偿划转协议》、《无偿划转协议补充协议》已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没有违反其应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公司章程及任何其他组织文件，也未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任何重大协议及其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4) 划转双方保证及时提供办理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审批、过户、登记等手续所需的材料，保证本次无偿划转依法顺利进行。

(5) 划转双方保证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划转双方承诺协助对方和一汽夏利办理本次无偿划转所需完成的各项工作。

6.职工安置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划出方的职工分流安置事项。

一汽夏利与原有职工的劳动关系根据本次重组相关职工安置方案及本次重组方案处理。

7.债权债务的处理

划出方一汽股份就本次无偿划转做好债务处置工作，如划出方一汽股份涉及就本次无偿划转事宜依法或依据合同约定需取得必要的债权人同意的债务，由划出方一汽股份负责取得必要的同意，并保证本次股份划转不会受到任何债权人的异议。

一汽夏利原有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根据本次重组方案进行处理。

8.股份过户

《无偿划转协议》及《无偿划转协议补充协议》生效并满足实施股份划转的全部条件后，由划转双方协商一致共同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9.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或不履行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均构

成违约；违约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0.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1) 《无偿划转协议》以及《无偿划转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加盖各自的公章并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

(2) 《无偿划转协议》以及《无偿划转协议补充协议》自下列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1) 一汽夏利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重组的批准；

2) 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事项获得相关方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3) 除一汽夏利外本次重组相关交易方的有权决策机构已审议批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4) 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 本次重组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6) 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7) 本次重组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11.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非经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情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协议。

(2) 对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必须由划出方和划入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 如协议约定的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的，或相关交易协议被解除，则《无偿划转协议》以及《无偿划转协议补充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无偿划转协议》以及《无偿划转协议补充协议》项下股份划转事宜同时终止实施。

(二)《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2019年12月20日，上市公司与铁物股份、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农银投资、润农瑞行、伊敦基金签署《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20年6月18日，上市公司与中国铁物、铁物股份、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农银投资、润农瑞行、伊敦基金签署《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中国铁物、铁物股份、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农银投资、润农瑞行、伊敦基金合称认购人。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由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四项交易组成，经重组各方进一步约定，四项交易具体为：

1) 股份无偿划转：一汽股份将持有的一汽夏利 697,620,651 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铁物股份。

2) 重大资产出售：一汽夏利将其拥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除鑫安保险 17.5% 股权及留抵进项税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入夏利运营(留抵进项税因无法变更纳税主体而保留，后续将由一汽夏利向夏利运营以现金予以等额补偿)后，一汽夏利拟向一汽股份出售夏利运营 100% 股权及鑫安保险 17.5% 股权，一汽股份指定一汽资产为承接方，由一汽夏利将夏利运营 100% 股权和鑫安保险 17.5% 股权直接过户至一汽资产。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一汽夏利向中铁物晟科技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中铁物晟科技 100% 股权，向铁物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天津公司 100% 股权和物总贸易 100% 股权。

4) 募集配套资金：一汽夏利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5) 以上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共同

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重大资产出售中，如鑫安保险 17.5% 股权转让尚未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不影响整体方案其他组成部分实施，除此之外，以上三项交易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的，则其他两项均不实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2) 各方同意，由于中铁物晟拟参与本次重组，将其所持中铁物晟科技 1.89% 股权按照一汽夏利发行股份购买中铁物晟科技股权的方案转让给一汽夏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中铁物晟科技股权方案调整为一汽夏利向认购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铁物晟科技 100% 股权。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一汽夏利将直接持有中铁物晟科技 100% 的股权。

(4) 各方同意《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标的资产”均指中铁物晟科技 100% 股权，“标的资产为中铁物晟科技 98.11% 的股权”相应修改为“标的资产一为中铁物晟科技 100% 的股权”。

3.本次发行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及发行数量

(1)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一汽夏利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召开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即一汽夏利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发行价格为 3.0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2) 根据中联出具的《中铁物晟科技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中铁物晟科技 100% 股权评估值为 11,789,943,263.73 元，其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9,901,828,346.50 元，中铁物晟科技下属鹰潭铁物置业有限公司（主要资产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45% 股权评估值 49,252,710.81 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备案确认。在此基础上，各方一致确定中铁物晟科技 10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1,789,943,263.73 元，其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的交易作

价为 9,901,828,346.50 元，鹰潭铁物置业有限公司 45% 股权交易作价为 49,252,710.81 元。

(3) 根据《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及按照《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确定的发行价格、中铁物晟科技 100% 股权最终交易价格计算（计算股份数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认购人豁免一汽夏利支付），一汽夏利就购买中铁物晟科技 100% 股权拟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3,865,555,168 股，各认购人各自所持股权对应的一汽夏利应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应经一汽夏利股东大会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中铁物晟科技股权比例	一汽夏利应发行股份数量（股）
1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33.41%	1,291,384,126
2	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34%	1,095,391,932
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89%	730,261,288
4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9.45%	365,130,644
5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72%	182,565,322
6	润农瑞行三号（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	109,539,194
7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89%	73,026,129
8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7%	18,256,533
	合计	100%	3,865,555,168

(4) 各方确认并认可在评估基准日后中铁物晟科技以现金方式购买了中国铁路物资广西钢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中国铁路物资长沙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述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交易不影响本次重组中铁物晟科技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5) 截至《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中铁物晟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鹏水泥”）控股的安徽铁鹏海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豹水泥”）正在进行缴纳“安徽省含山县林头矿区-大青山石灰岩”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相关程序，最终需根据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签署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协议缴纳出让收益款。各方确认并同意，如海豹水泥最终实际需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大于本次重组中《中铁物晟科技评估报告》确定的相应评估金额，由铁物股份将差额部分按海豹水泥本次重组置入一汽夏利的股权比例向铁鹏水泥补偿；如海豹水泥最终需实际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小于本次重组中《中铁物晟科技评估报告》确定

的相应评估金额，则一汽夏利同意由铁鹏水泥按海豹水泥本次重组置入一汽夏利的股权比例向铁物股份补偿。

4.业绩承诺

各方确认，根据《中铁物晟科技评估报告》，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中对中铁物晟科技部分资产采取收益法、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相关业绩补偿安排由一汽夏利与相关方另行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进行约定。

5.过渡期安排

(1) 自《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认购人应分别对其持有的中铁物晟科技股权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中铁物晟科技 100% 股权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中铁物晟科技 100% 股权权属清晰；保证不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中中铁物晟科技 100% 股权，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中铁物晟科技股权价值减损的行为。

(2) 自《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认购人之铁物股份、中国铁物应确保中铁物晟科技及其子公司以符合法律法规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现有许可、资质发生变更或无效、失效、被撤销的行为。

(3) 自《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除非另有规定，未经一汽夏利事先书面同意，认购人之铁物股份、中国铁物应确保中铁物晟科技及其子公司在过渡期内不发生下列情况：

1) 改变和调整其在《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前既有的经营方针和政策，对现有主营业务作出实质性变更，或者中止或终止现有主营业务。

2)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中铁物晟科技或其子公司的股权的权利，中铁物晟科技子公司进行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不利影响的注册资本或股权结构的调整除外。

3) 进行金额占中铁物晟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包括无形资产）购置、租赁和处置，进行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或重组行为。

4) 进行重要管理人员的委任或调整。

5) 对公司章程作出不利于一汽夏利或不利于本次重组实施的修订。

6) 进行对外担保及提供财务资助，但中铁物晟科技为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以及在第三方为中铁物晟科技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下中铁物晟科技按持股比例为第三方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6.标的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

认购人应在《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中铁物晟科技 100% 股权过户至一汽夏利的相关手续，使一汽夏利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中铁物晟科技 100% 股权的所有权人，同时一汽夏利制定的中铁物晟科技的新章程应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并于交割日起生效。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一汽夏利即成为中铁物晟科技 100% 股权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中铁物晟科技 100% 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认购人不再享有与中铁物晟科技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与中铁物晟科技股权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但《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一汽夏利应尽快于中铁物晟科技股权交割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和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一汽夏利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登记至认购人名下的手续。

各方同意，为履行中铁物晟科技 100% 股权的交割和一汽夏利向认购人发行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各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7.锁定期安排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铁物股份、中国铁物作出承诺，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一汽夏利之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一汽夏利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农银投资、润农瑞行、伊敦基金分别作出承诺,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一汽夏利的股份时,如其持有中铁物晟科技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中铁物晟科技股权认购取得的一汽夏利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其持有中铁物晟科技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中铁物晟科技股权认购取得的一汽夏利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因一汽夏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各自锁定期安排。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同意,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8.过渡期损益归属

各方确认,根据《中铁物晟科技评估报告》,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中对中铁物晟科技部分资产采取收益法、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部分采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各方同意对过渡期损益归属约定如下:

(1) 对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中铁物晟科技控股或参股公司股权以及鹰潭铁物置业参股权,在过渡期合计产生的收益由一汽夏利享有,亏损由认购人按其持有的中铁物晟科技股权比例承担。

(2) 对中铁物晟科技母公司及采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

中铁物晟科技控股或参股公司股权（鹰潭铁物置业参股权除外），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认购人按其持有的中铁物晟科技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9.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一汽夏利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中铁物晟科技 100% 的股权，中铁物晟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并不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改变，因此中铁物晟科技及其子公司仍将独立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中铁物晟科技 100% 的股权，不涉及中铁物晟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人员安置事项。中铁物晟科技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仍然与所属各用人单位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中铁物晟科技及其子公司所有员工于交割日之后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用等职工薪酬费用仍由其所属各用人单位承担。

10.税费

（1）除另有规定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由各方各自依法承担，各方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及代缴义务；法规无明确规定的，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承担。

（2）各方同意尽最大努力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分别或共同向税务主管部门申请并获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税费减免待遇。

11.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一汽夏利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重组的批准；

2) 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事项获得相关方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3) 除一汽夏利外的本次重组相关交易方的有权决策机构已审议批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 4) 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5) 本次重组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6) 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7) 本次重组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2) 如果因上述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或被满足，致使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协议应终止执行，任何一方不得追究其他方的法律责任。

(3) 如果出现上述规定的生效条件不能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各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4) 若《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同时终止。

12.违约责任

除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一汽夏利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及/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国资管理部门、深交所及结算公司、工商登记部门）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中铁物晟科技 100% 股权不能按协议的约定转让及/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在一汽夏利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前，如认购人中任何一方因与一汽夏利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中铁物晟科技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业绩承诺及

补偿安排等具体事项最终未能达成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而放弃继续参与本次交易，不视为该认购人违约。

任何一方依据《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向违约方提出任何赔偿要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对该赔偿要求有关的事实及状况作出详尽的描述。

13.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除非另有约定，对《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删除均需各方以书面方式进行。

(2) 如果协议一方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目的无法实现，其他方有权解除协议。

(3) 如协议约定的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的，或相关交易协议被解除，则《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协议项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同时终止实施。

(4) 除另有约定外，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三)《与铁物股份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2020年6月18日，一汽夏利与铁物股份签署《与铁物股份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由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四项交易组成。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重大资产出

售中，如鑫安保险 17.5%股权转让尚未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不影响整体方案中其他组成部分实施，除此之外，以上三项交易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的，则其他两项均不实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天津公司 100%股权和物总贸易 100%股权的具体方案：

1) 一汽夏利向铁物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天津公司 100%股权和物总贸易 100%股权。

2) 天津公司 100%股权和物总贸易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天津公司评估报告》、《物总贸易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天津公司评估报告》、《物总贸易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04,745,789.37 元，物总贸易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34,024,565.25 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备案确认。在此基础上，双方一致确定天津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04,745,789.37 元，物总贸易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34,024,565.25 元，标的资产二的交易价格合计 338,770,354.62 元。

3)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4) 本次发行采取向铁物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5)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一汽夏利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发行价格为 3.0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6) 本次一汽夏利向铁物股份发行的股份数量=天津公司 100%股权和物总贸易 100%股权交易价格÷发行价格。根据上述约定的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计算(计算股份数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铁物股份豁免一汽夏利支付)，一汽夏利

就购买天津公司 100% 股权和物总贸易 100% 股权拟向铁物股份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11,072,247 股，上述发行数量应经一汽夏利股东大会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7)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果一汽夏利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一汽夏利将直接持有天津公司 100% 股权和物总贸易 100% 股权。

(4) 一汽夏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一汽夏利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标的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

(1) 铁物股份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天津公司 100% 股权和物总贸易 100% 股权过户至一汽夏利的相关手续，使一汽夏利在工商管理部登记为天津公司 100% 股权和物总贸易 100% 股权的所有权人，同时一汽夏利制定的天津公司和物总贸易的新章程应在工商管理部备案并于交割日起生效。

(2) 双方同意，自交割日起，一汽夏利即成为天津公司 100% 股权和物总贸易 100% 股权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其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铁物股份不再享有与天津公司 100% 股权和物总贸易 100% 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但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天津公司 100% 股权和物总贸易 100% 股权交割完成后，一汽夏利应尽快于天津公司 100% 股权和物总贸易 100% 股权交割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和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一汽夏利向铁物股份发行的股份登记至铁物股份名下的手续。

(4) 双方同意，为履行天津公司 100% 股权和物总贸易 100% 股权的交割和一汽夏利向铁物股份发行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4.锁定期安排

(1) 铁物股份作出承诺，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一汽夏利之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一汽夏利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铁物股份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 铁物股份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后，因一汽夏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各自锁定期安排。

(3) 铁物股份同意，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铁物股份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4) 铁物股份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股份根据《与铁物股份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5.1 条、第 5.2 条和 5.3 条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5.过渡期损益归属

(1) 双方同意，天津公司 100% 股权和物总贸易 100% 股权在过渡期的收益和亏损由铁物股份享有和承担。

(2) 双方同意，由一汽夏利委托经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确认天津公司 100% 股权和物总贸易 100% 股权在过渡期的损益情况。若天津公司 100% 股权和物总贸易 100% 股权在过渡期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亏损的，则由铁物股份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一汽夏利以现金方式补足。

(3) 天津公司和物总贸易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已包含在天津公司 100% 股权和物总贸易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中，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后的一汽夏利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果天津公司和物总贸易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则相应调减天津公司 100% 股权和物总贸易 100% 股权的交

易定价。

6.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铁物股份持有的天津公司 100%股权和物总贸易 100%股权，标的公司天津公司和物总贸易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并不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改变，因此天津公司和物总贸易及其子公司仍将独立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天津公司 100%的股权和物总贸易 100%的股权，不涉及天津公司和物总贸易及其子公司的人员安置事项。天津公司和物总贸易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仍然与所属各用人单位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或终止；天津公司和物总贸易及其子公司所有员工于交割日之后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用等职工薪酬费用仍由其所属各用人单位承担。

7.税费

(1)除另有规定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由双方各自依法承担，双方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及代缴义务；法规无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承担。

(2)双方同意尽最大努力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分别或共同向税务主管部门申请并获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税费减免待遇。

8.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1)《与铁物股份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一汽夏利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重组的批准；

2) 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事项获得相关方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3) 除一汽夏利外的本次重组相关交易方的有权决策机构已审议批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 4) 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5) 本次重组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6) 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7) 本次重组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2) 如果因上述生效条件规定的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或被满足，致使《与铁物股份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与铁物股份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应终止执行，任何一方不得追究其他方的法律责任。

(3) 如果出现上述生效条件不能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双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9.违约责任

(1) 《与铁物股份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除协议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该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该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对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2) 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一汽夏利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及/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国资管理部门、深交所及结算公司、工商登记部门）未能批准或核准等该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天津公司 100% 股权和物总贸易 100% 股权不能按协议的约定转让及/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 任何一方依据《与铁物股份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违约责任向违约方提出任何赔偿要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对该赔偿要求有关的事实及状况作出详尽的描述。

10.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除非《与铁物股份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对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删除均需双方以书面方式进行。

(2) 如果《与铁物股份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一方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解除该协议。

(3) 如协议约定的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的，或相关交易协议被解除，则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该协议项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同时终止实施。

(4) 除《与铁物股份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该协议。

(四)《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一汽夏利与铁物股份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020 年 6 月 18 日，一汽夏利与铁物股份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2.认购方案

(1) 一汽夏利拟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铁物股份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一汽夏利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和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2) 双方进一步明确本次拟认购一汽夏利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主体（即认购人）为铁物股份。

(3) 双方同意认购价格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一汽夏利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一汽夏利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竞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铁物股份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一汽夏利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等颁布新的监管意见，一汽夏利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予以调整。

(4) 铁物股份认购金额及数量：铁物股份承诺认购一汽夏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认购金额为不超过 40,000 万元，认购数量根据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在上述认购范围内，视市场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最终认购股份数量。

(5) 股份锁定期安排：如铁物股份认购一汽夏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与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铁物的持股比例较铁物股份和中国铁物在本次重组中通过股份无偿划转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股份后的持股比例相比增加不超过 2%（含 2%），铁物股份承诺所认购的一汽夏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铁物股份认购一汽夏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与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铁物的持股比例较铁物股份和中国铁物在本次重组中通过股份无偿划转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股份后的持股比例相比增加超过 2%，铁物股份承诺所认购的一汽夏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铁物股份本次认购取得的股份因一汽夏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铁物股份转让和交易一汽夏利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铁物股份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1) 铁物股份同意于《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生效且收到一汽夏利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后,按照缴款通知书载明的期限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一汽夏利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一汽夏利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 一汽夏利应指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价款进行验资并出具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一汽夏利应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出具后,尽快为认购人所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确保认购人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4.税费

双方同意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因《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依法应缴纳的税费。

5.违约责任

(1)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2) 除其它条款另有规定外,《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6.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

(1) 《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一汽夏利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2) 一汽夏利本次非公开发行获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3) 一汽夏利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 4) 一汽夏利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签署的《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协议》生效。

(2) 《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终止《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4) 若《股份认购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同时终止。

(五)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1. 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2020年6月18日，一汽夏利与铁物股份、中国铁物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 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

(1) 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同意对置入资产内采用收益法、假设开发法评估并定价的资产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作出承诺，根据《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各方确认业绩承诺资产和业绩承诺范围公司具体如下：

1) 收益法类范围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业绩承诺范围公司		收益法评估资产范围		评估值	交易作价
	公司名称	置入股 权比例				
1	中铁物轨道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全部净资产	收益法	420,639.80	420,639.80
2	中铁物总技术有限公司	100%	全部净资产	收益法	14,447.36	14,447.36
3	中铁物总轨道装备贸易有限公司	100%	全部净资产	收益法	30,221.38	30,221.38
4	中铁物总铁路装备物资有限公司	80%	全部净资产	收益法	37,804.39	37,804.39
5	北京铁福轨道维护技术有限公司	51%	全部净资产	收益法	7,111.95	7,111.95
6	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0%	全部净资产	收益法	1,942.83	1,942.83
7	中铁物总运维科技有限公司	100%	全部净资产	收益法	30,717.91	30,717.91

8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00%	全部净资产	收益法	67,676.77	67,676.77
9	中铁伊红钢板桩有限公司	67%	全部净资产	收益法	17,578.77	17,578.77
10	中国铁路物资安徽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100%	全部净资产	收益法	124,160.34	124,160.34
11	安徽铁鹏海豹水泥有限公司	53.83%	全部净资产	收益法	30,858.98	30,858.98
12	安徽阳光半岛混凝土有限公司	60%	全部净资产	收益法	4,037.01	4,037.01
13	长丰鼎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1%	全部净资产	收益法	3,915.17	3,915.17
14	合肥铁鹏水泥有限公司	51%	全部净资产	收益法	8,981.77	8,981.77
15	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100%	全部净资产	收益法	187,054.60	187,054.60
16	中铁油料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00%	全部净资产	收益法	2,240.69	2,240.69
17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50%	专利、软件著作权	收益法	195.65	195.65
18	中原利达铁路轨道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9.20%	专利、软件著作权	收益法	410.64	410.64
19	汝州郑铁三佳道岔有限公司	19.99%	专利	收益法	50.57	50.57
20	郑州中原利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9.21%	专利、软件著作权	收益法	21.24	21.24
21	中铁物总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	100%	软件著作权	收益法	77.91	77.91
22	安徽恒达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51%	专利	收益法	37.10	37.10
合计					990,182.83	990,182.83

注 1：上表部分公司为中铁物晟科技间接控股或参股公司，上述置入股权比例、评估值和交易作价均已考虑间接持股情况下的权益比例确定。

注 2：上表第 1-16 项包含了中铁物晟科技下属采用收益法评估定价的各级控股或参股公司，考虑需将各级公司交易作价加总计算，上表所列评估值和交易对价未包含各级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对应评估价值。

2) 假设开发法类范围公司

根据《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包含铁物置业 45% 股权，本次资产评估对铁物置业在产品（开发成本）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铁物置业 45% 股权评估值为 4,925.27 万元，交易作价为 4,925.27 万元。

(2) 承诺净利润数

1) 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确认并承诺，收益法类范围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 48,457.52 万元、76,668.98 万元、80,779.79 万元，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承诺收益法类范围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如本次重组

未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则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承诺收益法类范围公司在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76,668.98万元、80,779.79万元、84,021.75万元。

2)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承诺铁物置业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当年至2024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合计为不低于2,757.05万元。

(3)收益法类范围公司在对应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或者铁物置业在其对应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合计数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合计数，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应对一汽夏利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以其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一汽夏利股份(包括以资产认购获得的新增发行股份及无偿划转方式获得的股份，下同)对一汽夏利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1)收益法类范围公司

实际净利润数=Σ(收益法类范围公司中的单家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数×本次重组该公司置入的股权比例)

当期应补偿金额=(收益法类范围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收益法类范围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收益法类范围公司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收益法类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价格总和-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在补偿期内应逐年对一汽夏利进行补偿，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铁物置业

实际净利润数=铁物置业在其对应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数×本次重组铁物置业置入的股权比例

应补偿总金额=（铁物置业累计承诺净利润合计数－铁物置业累计实际净利润合计数）÷铁物置业累计承诺净利润合计数×铁物置业置入股权交易价格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总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3) 各方同意，如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与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量（包括因收益法类业绩承诺资产和铁物置业的业绩承诺发生的已补偿股份）合计超过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一汽夏利股份数量，则对应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按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一汽夏利股份数量减去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量来取值。

(4) 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后，一汽夏利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收益法类业绩承诺资产和铁物置业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对收益法类业绩承诺资产和铁物置业股权是否减值分别核算。如：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则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应对一汽夏利另行补偿，应另行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应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如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另行补偿股份数量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量（包括因收益法类业绩承诺资产和铁物置业的业绩承诺发生的已补偿股份）合计超过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一汽夏利股份数量，则应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按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一汽夏利股份数量减去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量来取值。资产减值额为本次重组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价格总额减去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总额并扣除补偿期限内对业绩承诺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5) 如因一汽夏利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导致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第3项、第4项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如一汽夏利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实施现金分红，则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根据第3项、第4项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在股份回购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于股份回购实施时赠予上市公司。

(6) 无论《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如何规定，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

的业绩承诺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与整体减值测试补偿,合计不应超过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一汽夏利股份总数与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的乘积,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应补偿股份应以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一汽夏利股份总数为限。

3.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

(1) 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汽夏利应在进行年度审计时对收益法类范围公司于该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在 2024 年度审计时对铁物置业在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一汽夏利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一汽夏利该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

(2) 如发生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二条约定的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须向一汽夏利进行补偿的情形,一汽夏利应在关于业绩承诺资产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 60 日内计算应补偿股份数,并由一汽夏利发出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汽夏利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向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

(3) 若一汽夏利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出股份数量,并将相应股份赠送给一汽夏利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在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持有者),具体计算公式如下: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应赠送给其他股东的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应补偿股份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一汽夏利其他股东各自按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一汽夏利其他股东合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享有上述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应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份。

4.违约责任

除《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其它条款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以外，《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对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5.生效、变更及终止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自一汽夏利、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所涉一汽夏利、铁物股份、中国铁物及中铁物晟科技其他股东共同签署的《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除非《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另有约定，对该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删除均需一汽夏利、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以书面方式进行。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所涉一汽夏利、铁物股份、中国铁物及中铁物晟科技其他股东共同签署的《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解除，则《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同时解除。

除另有约定外，经一汽夏利、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一致书面同意，可解除或终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自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履行完毕该协议项下全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日或该协议经一汽夏利、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终止。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和其他安排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六、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重组前，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同步实施，一汽股份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697,620,651 股股份（占一汽夏利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43.73%）无偿划转至铁物股份，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将以资产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本次无偿划转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铁物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铁物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超过 30%但不超过 50%，并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因铁物股份将同时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如铁物股份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与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铁物的持股比例较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通过股份无偿划转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股份后的持股比例相比增加超过 2%，也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相关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此外，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免于发出要约。相关投资者应在前述规定的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 3 日内就股份增持情况作出公告，律师应就相关投资者权益变动行为发表符合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由上市公司披露。

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入方铁物股份及划出方一汽股份已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及《无偿划转协议补充协议》，尚待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一汽夏利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铁物和铁物股份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尚待一汽夏利股东大会同意中国铁物和铁物股份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此外，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已承诺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铁物股份已承诺如铁物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后与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铁物的持股比例较铁物股份和中国铁物在本次交易中通过股份无偿划转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股份后的持股比

例相比增加不超过 2%（含 2%），铁物股份承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铁物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后与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铁物的持股比例较铁物股份和中国铁物在本次交易中通过股份无偿划转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股份后的持股比例相比增加超过 2%，铁物股份承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故本次交易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收购人本次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一汽股份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697,620,651 股股份，同时，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以非现金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资产范围包括中国铁物、铁物股份、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农银投资、润农瑞行、伊敦基金合计持有的中铁物晟科技的 100% 股权及铁物股份持有的天津公司 100% 股权、物总贸易 100% 股权。

根据中联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212,871.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中铁物晟科技	422,520.70	1,178,994.33	756,473.63	179.04%
物总贸易	11,949.88	13,402.45	1,452.57	12.16%
天津公司	19,854.52	20,474.58	620.06	3.12%
合计	454,325.10	1,212,871.36	758,546.26	166.96%

注 1：净资产账面价值为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中铁物晟科技 100% 的股权及天津公司 100% 股权、物总贸易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212,871.36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该等资产中的相关企业已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资产不存在任何信托安排或股份代持，不代表任何其他方利益，该等资产中的相关企业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该等资产转让的诉讼、仲裁或纠纷，所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该等资产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不涉及现金支付，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

情况，也无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资金。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完成上述标的资产的交割和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办理登记，不存在其他支付或交割的安排，支付条件及支付方式应遵守《重组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市公司与收购人等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节收购方式之四、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二）《与中铁物晟科技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三）《与铁物股份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能力履行收购的支付义务，本次交易支付对价系其合法拥有资产，不存在支付对价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的制造、销售业务；随着拟购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置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以面向轨道交通产业为主的物资供应链管理及轨道运维技术服务和铁路建设等工程物资生产制造及集成服务业务，其主营业务涵盖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维护的各个环节和物资单元，围绕油品、钢轨、铁路移动装备物资、工程建设物资等领域，为轨道交通行业及相关市场提供物资供应、生产协调、质量监督、招标代理、运营维护等一体化综合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者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改变或重大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处置计划及与他人合资合作计划；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依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的业务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上市公司亦不存在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向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名董事、监事，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聘用新的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与未来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控制权结构相适应，保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收购人以适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汽夏利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阻碍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一汽夏利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股本及股权结构等将发生变化，上市公司需依法根据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上市公司股本、股东及持股比例、业务范围等有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以适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安排计划

依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相关员工劳动关系将随相关资产一并转移出上市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前述员工安置方案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重组后公司现金分红安排的议案》，为明确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股东的回报规划，如本次重组成功实施，上市公司拟在重组完成后制定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在上市公司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5%，分红规划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需经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继续遵循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一汽夏利已按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一汽夏利的后续计划进行了充分披露，有关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一汽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铁物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和现有的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率，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确保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2、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财务人员均无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无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水情况；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3、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不会发生干预上市公司资产管理以及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4、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5、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6、保证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仍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置出原有全部经营性资产负债，除持有中铁物晟科技 100% 股权、物总贸易 100% 股权和天津公司 100% 股权外，不从事其他业务。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后将消除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置出全部原有经营性资产负债，置入中铁物晟科技 100% 股权、物总贸易 100% 股权和天津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原有关联交易将消除。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目前控股股东一汽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含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且铁物股份拟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铁物股份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中国铁物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

上的股东。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与其现有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之间的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置入资产最近两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1. 中铁物晟科技关联交易情况

（1）中铁物晟科技关联方情况

1) 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铁路物资供应服务和大宗商品贸易及生产性服务	600,000 万元	33.41	33.41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铁路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铁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铁物总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铁物总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镇赉铁物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铁物资成都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铁物资成都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北京中物京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北京铁总物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铁物资马鞍山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中铁伊通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万博网迅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物资郑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铁物资武汉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物资株洲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生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铁物资武汉金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钢中铁武汉物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铁物资天津油品供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鑫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铁路采购与物流》杂志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铁物总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物资哈尔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物资沈阳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物资广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物佛山钢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铁路物资哈尔滨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铁物总供应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铁贸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铁物资山西钢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内蒙古中铁轨道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铁物资南京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联营企业
中石油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中企云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中企云商（北京）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说明：中铁物资山西钢铁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4日注销，中铁物资南京商贸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5日注销。中企云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原为同一母公司，2019年度因母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成为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石油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21,807.69	910,856.06
国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6,842.33	-
中原利达铁路轨道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599.18	313.25
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323.03	1,234.09
中铁物总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55.42	20.17
中企云商（北京）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90.69	388.56
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850.88	13,883.00
中铁物总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390.19	-
中铁物总供应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02.29	-
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70.94	582.13
中铁物资天津油品供应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1.24	37.23
北京鑫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2.77	25.56
《铁路采购与物流》杂志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6.21	42.90
中铁物资成都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68.92	261.60
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95.60
武汉中铁伊通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8.97	212.99
中国铁路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72	-
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88	-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2.83	1,352.32
中铁物资马鞍山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489.20
中国铁路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240.36	4,949.50
北京铁福轨道维护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20.11	-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2.27	114.66
中铁物资成都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3.08	-
北京鑫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36	-
北京鑫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1.66	27.66
上海铁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9.13	-
中国铁路物资广州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30	-
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98	23.58
中铁物资成都材料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65	9.93
中铁租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96	-
《铁路采购与物流》杂志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4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内蒙古中铁轨道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650.95
中铁物资南京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74.54
中企云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00.94
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71.25
中国铁路物资沈阳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33.94
北京万博网迅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26.42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20.67
上海铁贸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19.42
中国铁路物资广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7.44
中国铁路物资哈尔滨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0.52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885.96	2,737.72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938.63	4,857.80
中原利达铁路轨道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06.85	1,634.99
中铁物总进出口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195.75	5,094.72
中铁物资马鞍山商贸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193.64	2,483.20
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52.41	5,566.31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849.13	9,358.16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237.51	-
国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461.95	-
中铁物总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625.29	20,522.53
中国铁路物资广州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83.26	8,548.80
中国铁路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95.92	6,076.12
中铁租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60.27	580.01
中铁十四局集团太原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8.15	360.35
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1.91	0.24
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90	-
芜湖中铁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86	11.89
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89	-
中铁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281.4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国铁路物资沈阳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97.85
芜湖中铁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43.63
北京铁福轨道维护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42.08
武汉中铁伊通物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2.39
中国铁路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2.22
中铁物资马鞍山商贸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52
中国铁路物资哈尔滨物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0.60
中铁物总进出口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0.14

3) 关联租赁情况

中铁物晟科技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年度	2018年度
武汉中铁伊通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63.50	463.50
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8.06	7.83
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8.55	-
北京铁福轨道维护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39.67

中铁物晟科技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9.52	70.67
中铁物资马鞍山商贸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0.41	26.76
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	车辆	29.61	30.01
中国铁路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车辆	21.60	-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61.90
中国铁路物资沈阳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2.51	33.40
中国铁路物资广州有限公司	车辆	31.20	14.75
中国铁路物资沈阳有限公司	车辆	20.71	29.72
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	车辆	5.31	-
中铁物资马鞍山商贸有限公司	车辆	3.79	-

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	2.83	11.34
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车辆	0.88	2.59
中国铁路物资哈尔滨有限公司	车辆	-	0.52

4) 关联担保情况

中铁物晟科技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	2016/1/13	2019/1/12	是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9/9/25	2021/9/25	否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0.00	2019/11/20	-	否

注1：以上中铁物晟科技对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的2,000.00万元担保已于2020年5月份解除。

注2：以上担保金额为1,030,000.00万元的担保主要系铁物股份为中铁物晟科技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根据国资委相关规定及中国铁物内部资金管理制度，为控制风险并满足国资监管要求，中铁物晟科技出具《反担保函》，为铁物股份向中铁物晟科技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

中铁物晟科技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7/2/20	2021/12/31	否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4,038.00	2017/3/17	2018/3/17	是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35,100.00	2017/5/1	2019/4/30	是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2017/5/8	2018/5/7	是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5/16	2019/5/16	是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2017/5/19	2018/5/19	是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6/19	2018/6/18	是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12,700.00	2017/7/19	2018/7/18	是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7/8/31	2018/10/24	是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3,489.00	2017/9/8	2021/12/31	否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18,279.00	2017/12/1	2018/12/1	是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2018/1/1	2020/12/31	否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2018/1/26	2019/4/15	是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2018/2/2	2019/1/17	是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2/7	2018/9/29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2/15	2019/3/5	是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2/26	2018/12/10	是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2018/5/8	2019/5/7	是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18/5/25	2018/11/25	是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8/6/14	2019/6/13	是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018/7/16	2020/7/15	否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7/19	2019/12/31	是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18/9/10	2020/9/10	否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8/9/14	2020/9/14	否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8/9/21	2019/8/18	是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9/29	2019/9/28	是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9,100.00	2018/11/2	2019/11/2	是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18/11/25	2019/5/25	是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2018/12/10	2019/6/20	是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6,520.00	2018/12/20	2019/12/19	是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0	2018/12/26	2019/12/25	是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18/12/29	2020/12/28	否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1/10	2020/1/9	是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1/11	2019/9/23	是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1/18	2021/1/17	否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9/1/30	2021/1/30	否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2/18	2022/2/17	否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019/2/21	2020/2/20	是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19/2/21	2019/12/25	是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019/2/21	2019/12/8	是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2/27	2020/2/26	是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3/6	2021/3/5	否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2019/3/7	2020/5/27	否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3/8	2020/9/8	否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9/3/8	2020/9/8	否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9/3/8	2020/9/8	否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9/3/8	2020/9/8	否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3/14	2020/2/25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18,293.00	2019/3/15	2020/3/14	是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	2019/3/20	2020/3/19	是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9/3/20	2020/3/19	是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3/27	2020/3/27	是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17,700.00	2019/3/29	2020/3/28	是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4/3	2020/4/2	是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79,200.00	2019/6/21	2020/6/20	否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6/26	2021/6/25	否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7,700.00	2019/8/5	2021/8/5	否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9/8/19	2020/8/18	否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8/22	2020/8/21	否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2019/9/19	2020/8/23	否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2019/9/20	2020/9/19	否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9/9/23	2020/3/23	是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9/24	2020/9/23	否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019/10/31	2020/10/30	否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10/31	2020/10/30	否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9/10/31	2020/10/30	否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019/12/9	2020/12/8	否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19/12/18	2020/12/18	否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19/12/20	2020/12/19	否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2019/12/20	2020/10/23	否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6,520.00	2019/12/20	2020/12/19	否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12/27	2020/2/25	是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020/1/2	2023/1/1	否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020/1/3	2021/1/2	否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1/10	2020/11/22	否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0	2020/1/16	2020/5/20	否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020/2/12	2021/2/11	否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2020/2/26	2022/2/20	否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20/3/2	2023/3/1	否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42,857.00	2020/3/2	2021/3/2	否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3/11	2021/3/11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2020/3/18	2021/3/18	否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9,700.00	2020/3/29	2021/3/28	否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2020/3/30	2021/6/19	否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2020/4/10	2020/5/25	否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4/29	2021/4/29	否

其他担保事项:

2016年11月29日,鹰潭市国土资源局、中铁物资鹰潭木材防腐有限公司、鹰潭铁物置业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协议约定:中铁物资鹰潭木材防腐有限公司对鹰潭铁物置业有限公司承建的编号为DLA2015045号宗地出让开发的一切合同义务和法定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编号DLA2015045号宗地项目正在进行中,尚未开发结束。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8/1/25	2018/2/6	已偿还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3,770.00	2018/2/12	2018/12/21	已偿还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8/4/9	2018/8/24	已偿还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8/4/23	2018/12/17	已偿还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8/5/7	2018/5/10	已偿还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8/5/11	2018/12/21	已偿还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5/16	2018/7/31	已偿还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8/6/4	2018/8/17	已偿还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8/6/6	2018/7/31	已偿还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8/7/26	2018/12/21	已偿还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8/8/25	2018/11/13	已偿还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8/11/14	2018/12/21	已偿还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899.70	2018/12/18	2018/12/21	已偿还
拆出				

北京铁福轨道维护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2017/7/19	2019/2/26	已偿还
北京铁福轨道维护技术有限公司	520.00	2017/7/19	2019/7/19	已偿还
北京铁福轨道维护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2019/7/24	2020/1/17	未偿还
北京铁福轨道维护技术有限公司	120.00	2019/7/24	2020/2/17	未偿还
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	610.00	2018/1/30	2018/4/10	已偿还
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2018/1/30	2018/4/11	已偿还
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	150.00	2018/1/30	2018/6/12	已偿还
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	40.00	2019/2/1	2019/3/26	已偿还
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	95.00	2019/2/1	2019/4/15	已偿还
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	50.00	2019/2/1	2019/4/29	已偿还
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	50.00	2019/2/1	2019/5/10	已偿还
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2019/2/1	2019/6/11	已偿还
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	50.00	2019/2/1	2019/6/24	已偿还
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	297.00	2019/2/1	2019/7/15	已偿还
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2019/2/1	2019/7/22	已偿还
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	1,655.00	2019/10/28	2019/10/30	已偿还
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2019/10/28	2019/11/19	已偿还
镇赉铁物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5,374.00	2017/12/13	2019/3/13	已偿还
镇赉铁物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400.00	2019/1/1	2019/2/18	已偿还
镇赉铁物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3,600.00	2019/1/1	2019/2/19	已偿还
镇赉铁物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1,374.00	2019/1/1	2019/2/20	已偿还
镇赉铁物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500.00	2019/2/18	2019/5/30	已偿还
镇赉铁物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	2019/2/18	2019/6/13	已偿还
镇赉铁物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2019/2/19	2019/8/20	已偿还
镇赉铁物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1,374.00	2019/2/20	2019/12/31	已偿还
镇赉铁物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	2019/6/13	2019/9/12	已偿还
镇赉铁物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2019/8/20	2019/12/31	已偿还
镇赉铁物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	2019/9/12	2019/12/31	已偿还
镇赉铁物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4,874.00	2020/1/1	2020/12/31	未偿还
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500.00	2018/1/1	2018/1/9	已偿还
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1,200.00	2018/1/1	2018/1/26	已偿还
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200.00	2018/1/1	2018/2/2	已偿还
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	2018/1/1	2018/2/7	已偿还
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2,000.00	2018/1/11	2018/4/9	已偿还

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	2018/1/12	2018/1/19	已偿还
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1,900.00	2019/6/24	2019/10/28	已偿还
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600.00	2019/6/24	2019/10/29	已偿还
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1,300.00	2019/6/27	2019/11/29	已偿还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7,096.49	2015/10/8	2018/7/20	已偿还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237.04	2017/9/25	2018/1/29	已偿还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147.74	2017/9/27	2018/1/16	已偿还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80.00	2017/10/18	2018/1/16	已偿还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2,569.25	2017/10/31	2018/1/16	已偿还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597.00	2017/11/24	2018/1/29	已偿还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1,303.00	2017/11/24	2018/1/16	已偿还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957.00	2017/12/15	2018/1/29	已偿还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287.53	2018/1/11	2018/3/9	已偿还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4,000.00	2018/1/11	2018/2/13	已偿还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212.47	2018/1/11	2018/1/29	已偿还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200.00	2018/1/22	2018/7/20	已偿还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800.00	2018/1/22	2018/5/28	已偿还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320.08	2018/1/23	2019/2/14	已偿还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397.58	2018/1/23	2019/1/31	已偿还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430.78	2018/1/23	2019/1/29	已偿还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1,066.39	2018/1/23	2019/1/21	已偿还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344.19	2018/1/23	2019/1/18	已偿还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206.88	2018/1/23	2018/12/29	已偿还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200.00	2018/1/23	2018/12/29	已偿还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16.09	2018/1/23	2018/12/25	已偿还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4,974.79	2018/1/23	2018/5/28	已偿还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479.04	2018/1/23	2018/11/15	已偿还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400.00	2018/1/23	2018/10/30	已偿还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1,816.18	2018/1/23	2018/8/7	已偿还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	2018/1/23	2018/7/31	已偿还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30.00	2018/1/23	2018/7/20	已偿还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377.00	2018/2/7	2019/3/8	已偿还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	2018/2/7	2019/3/5	已偿还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559.92	2018/2/7	2019/2/14	已偿还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1,063.08	2018/2/7	2019/4/1	已偿还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4,000.00	2018/2/7	2018/7/20	已偿还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2018/3/12	2019/4/1	已偿还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2018/3/12	2018/7/20	已偿还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680.19	2018/8/7	2019/2/15	已偿还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58.31	2018/8/7	2019/5/21	已偿还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58.31	2018/8/7	2019/5/21	已偿还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60.05	2018/8/7	2019/5/20	已偿还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60.05	2018/8/7	2019/5/20	已偿还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314.53	2018/8/7	2019/4/16	已偿还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36.92	2018/8/7	2019/4/1	已偿还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241.69	2018/8/7	2019/5/21	已偿还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241.69	2018/8/7	2019/5/21	已偿还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466.21	2018/8/7	2019/4/28	已偿还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384.65	2018/8/7	2019/5/5	已偿还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384.65	2018/8/7	2019/5/5	已偿还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723.63	2018/8/7	2019/5/8	已偿还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723.63	2018/8/7	2019/5/8	已偿还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1,150.00	2018/8/7	2018/7/20	已偿还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1,816.18	2018/8/7	2018/7/20	已偿还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350.00	2018/8/28	2019/4/28	已偿还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150.00	2018/8/28	2019/4/23	已偿还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500.00	2018/8/28	2018/7/20	已偿还
中铁物总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8/2/2	2018/6/22	已偿还
中铁物总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870.00	2018/2/8	2018/6/22	已偿还
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8/1/1	2018/1/5	已偿还
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8/1/1	2018/1/26	已偿还
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8/1/1	2018/1/30	已偿还
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8/1/5	2018/4/8	已偿还
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00	2018/3/22	2018/6/12	已偿还
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0.00	2018/3/22	2018/6/26	已偿还
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8/3/22	2018/6/26	已偿还
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8/5/3	2018/9/5	已偿还
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2018/5/3	2018/9/12	已偿还

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8/5/3	2018/9/18	已偿还
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9.00	2018/5/3	2018/9/28	已偿还
中铁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2017/10/27	2018/2/12	已偿还
中铁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2017/10/27	2018/2/12	已偿还
中铁租赁有限公司	2,800.00	2017/11/3	2018/2/12	已偿还
中铁租赁有限公司	2,800.00	2017/11/3	2018/2/12	已偿还
中铁租赁有限公司	400.00	2018/1/26	2018/4/27	已偿还
中铁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2018/1/26	2018/4/2	已偿还
中铁租赁有限公司	1,600.00	2018/1/26	2018/2/12	已偿还
中铁租赁有限公司	2,400.00	2018/2/12	2018/5/18	已偿还
中铁租赁有限公司	600.00	2018/2/12	2018/4/27	已偿还
中铁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2018/3/29	2019/1/28	已偿还
中铁租赁有限公司	472.00	2018/3/29	2019/7/30	已偿还
中铁租赁有限公司	1,472.00	2018/3/29	2018/4/27	已偿还
中铁租赁有限公司	3,428.00	2018/3/29	2018/10/18	已偿还
中铁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2018/3/29	2018/9/12	已偿还
中铁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2018/3/29	2018/8/13	已偿还
中铁租赁有限公司	2,525.00	2018/3/29	2018/7/11	已偿还
中铁租赁有限公司	2,775.00	2018/3/29	2018/6/15	已偿还
中铁租赁有限公司	800.00	2018/3/29	2018/5/18	已偿还
中铁租赁有限公司	2,882.00	2018/7/16	2019/8/16	已偿还
中铁租赁有限公司	18.00	2018/7/16	2019/7/30	已偿还
中铁租赁有限公司	2,900.00	2018/7/16	2018/5/18	已偿还
中铁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2018/8/13	2019/6/12	已偿还
中铁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2018/8/13	2018/5/18	已偿还
中铁租赁有限公司	420.00	2018/10/30	2019/7/30	已偿还
中铁租赁有限公司	3,580.00	2018/10/30	2019/6/28	已偿还
中铁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	2018/10/30	2018/5/18	已偿还
中铁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2019/1/14	2019/8/16	已偿还

6) 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①中铁物晟科技成立于2018年7月，因目前主要管理职能等均由铁物股份代为执行，2019年中铁物晟科技确认应上缴铁物股份管理费金额为3,584.91万元。

②关联方利息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铁租赁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60.27	580.01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00.46	240.06
镇赉铁物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69.79	119.22
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8.90	99.72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945.38	-
北京铁福轨道维护技术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5.16	41.86
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1.40	4.27
中铁物总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15.73
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42.58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335.93
中铁物资武汉物流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59	3.58
武汉生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22	1.27
中国铁路物资株洲商贸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32	2.28
中铁物资武汉金属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8.85	18.56
武钢中铁武汉物贸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82.00	61.50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铁路物资广州有限公司	3,346.27	-	5,148.21	-
应收账款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1,734.53	-	1,518.54	-
应收账款	鹰潭铁物置业有限公司	975.20	-	-	-
应收账款	中国铁路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720.96	-	332.33	-
应收账款	中铁物资马鞍山商贸有限公司	-	-	226.48	-
应收账款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1,413.51	-	1,866.14	-
应收账款	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	10,965.37	-	-	-
应收账款	武汉中铁伊通物流有限公司	-	-	119.07	-
应收账款	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547.32	-	780.04	-
应收账款	国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302.00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铁物总进出口有限公司	891.82	-	891.82	-
应收账款	中铁物总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27.12	-	9,336.17	-
应收账款	中铁物资山西钢铁有限公司	-	-	169.49	-
应收账款	北京铁福轨道维护技术有限公司	-	-	44.60	-
应收票据	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	1,024.76	-	-	-
应收票据	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	2,370.00	-	1,785.68	-
应收票据	中国铁路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67.16	-	-	-
应收票据	中铁物总进出口有限公司	730.00	-	700.00	-
应收票据	中国铁路物资广州有限公司	800.00	-	2,036.16	-
应收票据	中铁物资马鞍山商贸有限公司	347.06	-	-	-
应收票据	中铁物总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51.49	-	-	-
应收票据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62.90	-	50.00	-
应收票据	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	-	400.00	-
预付账款	国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464.82	-	-	-
预付账款	中铁物总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65.17	-	-	-
预付账款	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2,144.89	-	140.70	-
预付账款	中铁物总进出口有限公司	65.97	-	-	-
预付账款	武汉中铁伊通物流有限公司	-	-	0.68	-
预付账款	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	-	-	20.84	-
预付账款	中国铁路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	-	0.01	-
其他应收款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198,821.16	-	210,902.91	-
其他应收款	中铁十四局集团太原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1,170.52	-	1,192.41	-
其他应收款	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	389.41	-	-	-
其他应收款	中铁物资天津油品供应有限公司	305.02	-	-	-
其他应收款	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	-	160.00	-
其他应收款	中企云商（北京）物流有限公司	77.94	-	-	-
其他应收款	《铁路采购与物流》杂志社有限公司	36.41	-	-	-
其他应收款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2	-	-	-
其他应收款	镇赉铁物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4,874.00	-	5,374.00	-
其他应收款	鹰潭铁物置业有限公司	2,485.50	-	2,485.50	-
其他应收款	中国铁路物资郑州有限公司	876.50	-	876.5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铁福轨道维护技术有限公司	520.00	-	1,063.64	-
其他应收款	中铁租赁有限公司	-	-	10,372.00	-
其他应收款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	-	9,972.36	-
其他应收款	中铁物资山西钢铁有限公司	-	-	0.16	-
应收利息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	-	152.84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票据	中石油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58,884.21	61,506.00
应付票据	国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450.00	-
应付票据	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	3,582.44	-
应付票据	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19,620.00	6,828.43
应付票据	中铁物总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946.77	-
应付票据	中原利达铁路轨道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300.00	250.00
应付票据	芜湖中铁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131.08	-
应付票据	中国铁路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	1,391.27
应付票据	中铁物资马鞍山商贸有限公司	-	268.77
应付账款	中石油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2,935.45	2,256.21
应付账款	国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1.65	-
应付账款	中国铁路物资沈阳有限公司	1,586.83	1,586.83
应付账款	中原利达铁路轨道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786.14	85.44
应付账款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3,350.19	710.25
应付账款	中企云商（北京）物流有限公司	40.82	76.34
应付账款	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	2,672.21	-
应付账款	芜湖中铁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50.35	57.94
应付账款	中国铁路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1,119.54	-
应付账款	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	15.75
应付账款	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681.19	-
应付账款	中铁物总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65.43	-
应付账款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398.69	-
应付账款	中铁物资马鞍山商贸有限公司	-	67.8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武汉中铁伊通物流有限公司	-	27.17
预收款项	中铁物总进出口有限公司	297.82	2,371.36
预收款项	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	3.20	15.04
预收款项	中原利达铁路轨道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780.61	825.34
预收款项	中铁物总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5.27	310.89
预收款项	芜湖中铁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1.60	-
预收款项	北京铁福轨道维护技术有限公司	-	4.50
预收款项	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	1.71
预收款项	中企云商（北京）物流有限公司	0.48	-
其他应付款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1,168.92	992.31
其他应付款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	132.61
其他应付款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895.14	1,118.93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物京贸易有限公司	631.50	248.00
其他应付款	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00	44.47
其他应付款	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463.65	-
其他应付款	中铁物总供应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19	-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	127.60	564.96
其他应付款	镇赉铁物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107.24	107.24
其他应付款	中原利达铁路轨道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9.20	20.80
其他应付款	北京鑫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6.96	11.45
其他应付款	武汉中铁伊通物流有限公司	51.67	93.57
其他应付款	中铁物资成都物流有限公司	16,434.94	17,333.87
其他应付款	中铁物总进出口有限公司	566.00	384.80
其他应付款	中石油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3.37	1.89
其他应付款	中铁物资武汉金属有限公司	5,377.86	5,278.10
其他应付款	武钢中铁武汉物贸有限公司	4,061.50	4,061.50
其他应付款	中铁物资成都材料有限公司	1,099.94	1,045.67
其他应付款	中铁物资武汉物流有限公司	1,014.85	1,011.26
其他应付款	中国铁路物资株洲商贸有限公司	662.66	647.05
其他应付款	武汉生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342.06	351.84
其他应付款	中铁物总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7.50	233.24
其他应付款	中国铁路物资沈阳有限公司	3.00	9.73
其他应付款	中铁物资天津油品供应有限公司	-	204.1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中企云商（北京）物流有限公司	4.80	5.10
其他应付款	《铁路采购与物流》杂志社有限公司	-	2.00

(4)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最近两年，中铁物晟科技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中石油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及中国铁物下属其他公司采购各类轨道交通物资及相关服务，向中国铁物下属其他公司销售各类轨道交通物资并提供相关服务，向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向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及铁物股份提供担保并接受铁物股份提供的担保，与中国铁物下属其他公司进行资金拆借。

1) 关联采购

最近两年，中铁物晟科技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936,026.07万元、941,438.99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24.13%和22.24%，主要为向中石油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采购柴油等商品。

①采购商品

为充分结合中国铁物在铁路专用油领域丰富的行业竞争、领先的市场地位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石油资源及供应网络优势，铁物股份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石油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模式充分适应我国轨道交通油品物资领域安全、高效的重要需求，并形成了适应我国轨道交通油品物资需求特点的服务能力和信息、数据及技术壁垒，在轨道交通用油市场具有极高的市场占有率，并由此导致中铁物晟科技与中石油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存在金额较高的关联交易。

以上油品物资采购关联交易价格由油品物资供需双方市场化谈判确定，其定价机制参考燃油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②接受劳务

最近两年，中铁物晟科技存在接受中国铁物下属公司劳务的情况，主要系与中铁物晟科技主营业务相关的物业管理、物流运输、广告宣传等相关服务。以上服务金额较小，该类关联方在以上领域长期经营，具有良好的专业性。同时，以

上关联方与中铁物晟科技在管理上具有高度的协同性，能够深入了解中铁物晟科技的服务标准及要求，能够为中铁物晟科技提供优质、稳定的服务。以上关联交易均根据当前国家政策、市场销售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需求驱动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是基于市场化的商业判断，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 关联销售

最近两年，中铁物晟科技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68,304.70万元和70,366.29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67%和1.57%，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主要为向北京中铁物总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中铁物资马鞍山商贸有限公司等公司销售商品。

中铁物晟科技建立了与我国轨道交通行业物资需求相适应的完备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主要为轨道交通行业客户提供油品、钢轨、铁路移动装备物资等领域的物资供应链管理服务和轨道运维技术服务。在中国铁物下属其他关联方单位存在轨道交通行业物资或相关服务需求时，如中铁物晟科技在相关物资采购领域存在优势渠道时，关联方单位将优先向中铁物晟科技进行采购。中铁物晟科技主要轨道交通物资销售价格具有较为公开、透明的市场报价，中铁物晟科技关联销售价格主要依据以上市场价格综合确定，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3) 关联租赁

中国铁物下属资产分布较广，其中部分房屋土地地理位置合适，车辆存在闲置出租需求，符合中铁物晟科技开展日常业务所需。最近两年，中铁物晟科技向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作为办公用房以及租赁车辆，房屋、车辆租赁价格由中铁物晟科技与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参考可比房产、车辆的市场租赁价格协商确定，与其他可比房产、车辆的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中铁物晟科技的关联租赁具备合理性，价格具备公允性。

4) 资金拆借

铁物股份对下属公司资金进行集中管理，下属公司存在资金需求时可向铁物

股份申请资金拆借。中铁物晟科技下属单位存在资金需求时通过对比内部融资及外部融资的综合成本以及便捷程度，一般优先考虑集团内部融资。同时，铁物股份下属其他子公司也会根据需求向中铁物晟科技及其下属单位提出资金拆借申请。因此，中铁物晟科技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具有内在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2.物总贸易关联交易情况

(1) 物总贸易关联方情况

1) 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铁路物资供应服务和大宗商品贸易及生产性服务	6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物总贸易的关系
中铁物总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铁路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企云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中铁物总铁路装备物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物轨道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物资天水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鑫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物总石家庄招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铁路物资长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企云商（北京）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大连中铁物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国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126.50	-
中铁物总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239.84	26,973.65
中铁物总铁路装备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338.53	674.47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568.12	2,052.25
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9.96
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650.05
中国铁路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40.81	-
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92.56	1,024.93
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78	-
中铁物轨道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7.10	-
中铁物资天水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72.22	1.05
中国铁路物资北京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采购商品	-	67.81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8.24	279.72
北京鑫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6.37	48.54
中铁物总石家庄招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0.24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2.14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企云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738.14	-
国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005.56	-
中铁物轨道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190.82	-
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563.94	-
中铁物总铁路装备物资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68.26	-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4.50	95.02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26	597.64
中铁物总铁路装备物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03	9.91
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19	-
中铁物轨道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31	5.66
北京鑫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30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国铁路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70.85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0-3-12	2022-3-11	否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9-8-19	2020-7-24	否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9-9-24	2020-9-23	否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9-17	2020-9-9	否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9-11-8	2020-11-7	否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9-8-28	2020-8-27	否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0-1-2	2023-1-1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16,917.00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2018 年度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2019 年度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3,748.99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2020 年 1-4 月
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610.00	2018/1/30	2018/4/10	已偿还
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18/1/30	2018/4/11	已偿还
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2018/1/30	2018/6/12	已偿还
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019/2/1	2019/3/26	已偿还
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95.00	2019/2/1	2019/4/15	已偿还
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19/2/1	2019/4/29	已偿还
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19/2/1	2019/5/10	已偿还
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019/2/1	2019/6/11	已偿还
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19/2/1	2019/6/24	已偿还
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297.00	2019/2/1	2019/7/15	已偿还
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9/2/1	2019/7/22	已偿还
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1,655.00	2019/10/28	2019/10/30	已偿还
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9/10/28	2019/11/19	已偿还

(5) 其他关联交易

利息收入及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132.87
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2.69	4.53

(6)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铁物总铁路装备物资有限公司	642.14	-	-	-
应收账款	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1,802.81	-	-	-
应收账款	中企云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5.36	-	-	-
应收账款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6.00	-	60.00	-
应收账款	国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916.29	-	-	-
预付账款	中铁物总铁路装备物资有限公司	149.85	-	15.04	-
其他应收款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14,114.56	-	191.16	-
其他应收款	大连中铁物资有限公司	121.60	-	-	-
其他应收款	中铁物轨道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3.20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中铁物资天水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555.77	-
应付账款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	571.67	507.42
应付账款	中铁物总铁路装备物资有限公司	2,704.36	-
应付账款	中铁物总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125.79	6,909.77
应付账款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8,551.98	-
应付账款	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2.07	416.69
应付账款	国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422.94	-
应付账款	中铁物上海有限公司	-	21.35
应付票据	中铁物总铁路装备物资有限公司	2,970.00	-
应付票据	中铁物总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
其他应付款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	129.09

其他应付款	中铁物轨道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21.60	-
其他应付款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93
其他应付款	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12
预收账款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0.84

(6)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最近两年，物总贸易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中国铁物下属其他公司采购钢材及劳务，向中国铁物下属其他公司销售钢材等，向中铁物资天津油品供应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以及向铁物股份拆借资金等。

1) 关联采购

最近两年，物总贸易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31,782.66万元、51,171.21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34.39%、40.68%，主要为向国际集团、中铁物总铁路装备物资有限公司及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商品，向现代物流公司等关联方采购劳务。

①采购钢材

中国铁物在工程建设物资供应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先后参与京沪高速、哈大客专、大西客专、沪宁城际、沪昆客专等多个国家重点铁路工程的钢材等大宗原材料供应，具有强大的市场拓展能力、资金实力以及广泛的销售采购渠道，因此行业议价能力较强。物总贸易主要从事钢材等铁路建设等工程物资供应业务，在部分工程建设项目中存在钢材采购需求，如中国铁物内部其他单位具有优质上游采购渠道时，物总贸易将优先向该类关联方进行采购，有效控制总体采购成本，同时采购来源稳定、产品质量可靠性程度较高。钢材销售价格具有较为公开、透明的市场报价，物总贸易关联采购价格主要依据以上市场价格综合确定，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②接受劳务

最近两年物总贸易存在接受中国铁物下属公司劳务的情况，主要系与物总贸易主营业务相关的物业管理等相关服务。以上服务金额较小，该类关联方在以上领域长期经营，具有良好的专业性。同时，以上关联方与物总贸易在管理上具有

高度的协同性，能够深入了解物总贸易的服务标准及要求，能够为物总贸易提供优质、稳定的服务。以上关联交易均根据当前国家政策、市场销售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需求驱动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是基于市场化的商业判断，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 关联销售

最近两年，物总贸易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779.08万元、22,327.33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80%、16.92%，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

如上所述，在中国铁物下属其他关联方单位存在部分工程建设项目中存在钢材采购需求，如物总贸易在相关钢材采购存在优势渠道时，关联方单位将优先向物总贸易进行采购。以上钢材销售价格具有较为公开、透明的市场报价，物总贸易关联销售价格主要依据以上市场价格综合确定，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3) 资金拆借

铁物股份对下属公司资金进行集中管理，下属公司存在资金需求时可向铁物股份申请资金拆借。物总贸易主要从事钢材等铁路建设等工程物资供应业务，单笔交易金额相对较大，物总贸易存在资金需求时通过对比内部融资及外部融资的综合成本以及便捷程度，存在部分集团内部融资的情形。因此，物总贸易与铁物股份的资金拆借具有内在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3.天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 天津公司关联方情况

1) 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批发业	6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天津公司的关系
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天津公司的关系
中国铁路物资华东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铁路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物资天津油品供应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铁路物资成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铁路采购与物流》杂志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中铁伊通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铁路物资广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铁路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铁总物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万博网迅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铁路物资青岛钢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物通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48.30	4,017.78
中国铁路物资成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采购商品	1,762.87	1,548.53
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53.57	10.13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52	14.29
《铁路采购与物流》杂志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94
武汉中铁伊通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5.08	-
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7.83	-
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19	-
国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08.24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02.21	11,380.13
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650.05
中国铁路物资成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2,502.86
中国铁路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6.16	-
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28.65	-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3,942.51	-
国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569.93	-

3) 关联租赁情况

天津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铁物资天津油品供应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76	4.76

4) 关联担保情况

天津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	2017-1-1	2021-12-31	否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12,400.00	2017-7-7	2021-12-31	否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3,243.80	2017-8-29	2021-12-31	否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1-10	2023-1-9	否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9-17	2020-9-9	否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4-1	2021-3-31	否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4-23	2021-4-22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2017/11/13	2018/2/26	-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53.41	2017/12/18	2018/9/21	-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7/12/18	2018/12/26	-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46.59	2017/12/18	2018/12/28	-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8/3/5	2018/12/28	-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870.40	2018/3/28	2018/12/28	-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8/3/28	2019/1/22	-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8/3/28	2019/1/31	-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529.60	2018/3/28	2019/12/21	-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8/4/16	2019/1/25	-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568.38	2018/4/16	2019/12/31	-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8/4/16	2020/1/9	-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431.62	2018/4/16	-	无到期归还日期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8/4/25	-	无到期归还日期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2018/5/29	-	无到期归还日期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2,643.23	2018/6/22	2018/12/28	-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8/1/18	2018/2/9	-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970.00	2018/7/23	-	无到期归还日期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8/8/15	-	无到期归还日期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3,949.75	2018/11/29	-	无到期归还日期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19/5/6	-	无到期归还日期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4,289.96	2019/12/3	-	无到期归还日期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1,053.00	2019/12/11	2020/4/30	-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0/3/31	2021/3/31	-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948.80	2020/1/1	2020/12/31	-
中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	2019/8/8	2020/8/8	-
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18/1/1	2018/1/9	已偿还
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2018/1/1	2018/1/26	已偿还
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18/1/1	2018/2/2	已偿还
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8/1/1	2018/2/7	已偿还
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8/1/11	2018/4/9	已偿还
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8/1/12	2018/1/19	已偿还
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	2019/6/24	2019/10/28	已偿还
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2019/6/24	2019/10/29	已偿还

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2019/6/27	2019/11/29	已偿还
------------	----------	-----------	------------	-----

6)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8.90	99.72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6.92	-	-	-
应收账款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59.42	-	-	-
应收账款	国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0.02	-	-	-
预付账款	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6	-	176.99	-
预付账款	武汉中铁伊通物流有限公司	5.51	-	-	-
预付账款	中国铁路物资华东集团有限公司	-	-	1.71	-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万博网迅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	-
其他应收款	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155.22	-	-	-
其他应收款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19.15	-	-	-
其他应收款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2,748.59	-	1,650.03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武汉中铁伊通物流有限公司	14.02	-
应付账款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576.46	571.76
应付账款	中国铁路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	208.28
应付账款	国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914.83	-
应付票据	中国铁路物资成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200.00	-
应付票据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290.00	-
其他应付款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85.00	75.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铁路物资青岛钢铁有限公司	942.26	1,160.26
其他应付款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60.00	16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天津物通科技有限公司	1,812.12	-
其他应付款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16.12	255.59
其他应付款	国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6.03	-
其他应付款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452.29	-
预收账款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04.32	-
预收账款	中国铁路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	140.70

(4)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最近两年,天津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铁物股份下属其他公司采购钢材及劳务,向铁物股份下属其他公司销售钢材等,以及向铁物股份进行资金拆借等。

1) 关联采购

最近两年,天津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5,592.67万元、8,381.61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3.02%、4.08%,主要为向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成都有限公司及国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长材等轨道交通物资。

①采购钢材

中国铁物在工程建设物资供应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先后参与京沪高速、哈大客专、大西客专、沪宁城际、沪昆客专等多个国家重点铁路工程的钢材等大宗原材料供应,具有强大的市场拓展能力、资金实力以及广泛的销售采购渠道,因此行业议价能力较强。天津公司主要从事钢材等铁路建设等工程物资供应业务,在部分工程建设项目中存在钢材采购需求,如中国铁物内部其他单位具有优质上游采购渠道时,天津公司将优先向该类关联方进行采购,有效控制总体采购成本,同时采购来源稳定、产品质量可靠性程度较高。钢材销售价格具有较为公开、透明的市场报价,天津公司关联采购价格主要依据以上市场价格综合确定,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②接受劳务

最近两年天津公司存在接受中国铁物下属公司劳务的情况,主要系与天津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物业管理、物流运输、广告宣传等相关服务。以上服务金额较

小，该类关联方在物业管理、广告宣传等领域长期经营，具有良好的专业性，所拥有的房屋土地地理位置合适，符合天津公司开展日常业务所需。同时，以上关联方与天津公司在管理上具有高度的协同性，能够深入了解天津公司的服务标准及要求，能够为天津公司提供优质、稳定的服务。以上关联交易均根据当前国家政策、市场销售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需求驱动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是基于市场化的商业判断，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 关联销售

最近两年，天津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14,533.05万元、36,549.46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44%、16.97%，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主要为向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等销售商品。

如上所述，在中国铁物下属其他关联方单位存在部分工程项目中存在钢材采购需求，如天津公司在相关钢材采购存在优势渠道时，关联方单位将优先向天津公司进行采购。以上钢材销售价格具有较为公开、透明的市场报价，天津公司关联销售价格主要依据以上市场价格综合确定，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3) 关联租赁

中国铁物下属资产分布较广，其中部分房屋土地地理位置合适，车辆存在闲置出租需求，符合天津公司开展日常业务所需。最近两年天津公司向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租赁车辆以及向中铁物资天津油品供应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租赁价格由租赁双方参考可比房产、车辆的市场租赁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具备公允性。

4) 资金拆借

铁物股份对下属公司资金进行集中管理，下属公司存在资金需求时可向铁物股份申请资金拆借。天津公司主要从事钢材等铁路建设等工程物资供应业务，单笔交易金额相对较大，天津公司存在资金需求时通过对比内部融资及外部融资的综合成本以及便捷程度，存在部分集团内部融资。因此，天津公司与铁物股份的资金拆借具有内在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关联交易，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铁物、铁物股份于 2020 年 6 月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按照《中国铁路物资集团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向本公司、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制的其他主体进行资金集中管理，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一汽夏利主要从事汽车整车的制造和销售。一汽夏利与其原控股股东一汽股份下属部分控股及合营企业在轿车整车生产业务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汽夏利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置出且一汽股份将不再是其控股股东，一汽夏利与其原控股股东一汽股份的同业竞争将全部消除。

（二）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铁物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中铁物晟科技、天津公司及物总贸易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以面向轨道交通产业为主的物资供应链管理及轨道运维技术服务，和铁路建设等工程物资生产制造及集成服务。其中轨道交通产业物资供应链管理以铁路物资供应链管理为主，铁路建设工程物资生产制造主要为水泥、轨枕的生产制造。

中铁物晟科技作为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之一，是中国铁物于 2018 年为落实国家降杆杆要求、化解债务风险并实施市场化债转股而专门设立的平台公司，归集了中国铁物的优质资产与业务。中国铁物设立债转股平台时，综合考虑债转股投资人利益诉求和后续发行上市的监管要求，重点选择盈利能力强、资产质量高的资产纳入中铁物晟科技，暂未将尚不符合上市要求、盈利性相对较差的资产纳入中铁物晟科技体内。基于上述历史背景，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国铁物、铁物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中国铁物、铁物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	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1	北京公司	钢轨、道岔等铁路物资和钢材、水泥等工程物资贸易业务
2	国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钢轨等铁路物资和钢材、水泥等工程物资国内贸易业务
3	现代物流公司	钢材、水泥等工程物资贸易业务
4	哈物流公司	钢材等工程物资贸易业务
5	广州公司	钢材等工程物资贸易业务
6	沈阳公司	钢轨、道岔等铁路物资贸易业务
7	上海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钢材等工程物资及车轮贸易业务

上述主体目前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本次未纳入重组范围的原因以及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措施如下：

1.股权托管直至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停止经营

对于北京公司，拟采用股权托管直至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停止经营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1) 重合业务情况及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原因

北京公司系铁物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最近两年，其从事的与未来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主要为钢轨、道岔等铁路物资和钢材、水泥等工程物资贸易业务。2019年度，北京公司从事前述业务产生的收入约为23.23亿元，占本次拟置入资产2019年度同类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9.43%。

2019年度北京公司实现净利润约为-3,323万元，盈利能力尚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此外，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划拨地等瑕疵资产，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上述划拨地如注入上市公司需经国土主管部门批准以出让等方式进行有偿处置，审批难度较大。因此，目前北京公司暂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2) 解决措施

为解决北京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中国铁物、铁物股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在北京公司划拨地等瑕疵资产完成处置或规范，经营业绩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采取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将北京公司的股权或其同业竞争资产或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使其终止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此外，铁物股份已与中铁物晟科技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将铁物股份持有的北京公司100%股权交由中铁物晟科技进行托管，并由托管方全权代表铁物股份行使作为北京公司股东的各项权利，避免前述重合业务经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利益冲突，托管期限直至彻底解决北京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为止。

2.停止新增竞争业务，存量竞争业务托管直至业务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

对于国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现代物流公司、哈物流公司、广州公司、沈阳

公司、上海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中国铁物和铁物股份已作出承诺，将上述主体的竞争业务和对应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直至前述竞争性业务履行完毕或终止而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为止，上述主体不再承接新的竞争业务。

(1) 国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 重合业务情况及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原因

国际集团系铁物股份直接持股 100% 的子公司，其定位为中国铁物的国际业务经营平台。国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矿石等大宗商品进出口贸易业务，同时从事少量国内贸易业务；其中，与未来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主要为钢轨等铁路物资和钢材、水泥等工程物资国内贸易业务。2019 年度，国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从事前述相同或相似业务产生的收入约为 10.23 亿元，占本次拟置入资产 2019 年度同类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约为 3.97%。

考虑到国际集团的业务定位与未来上市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国际化业务仍属于发展阶段，国际市场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此外，2019 年度，国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从事上述相同或相似业务产生的收入占其当年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仅为 9.87%；而其从事的有色金属、矿石等大宗商品业务占比高达 80.06%，如注入上市公司，将可能导致与中国铁物下属其他经营有色金属、矿石业务的主体产生新增同业竞争。因此，国际集团不适宜整体注入上市公司。

2) 在手合同执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国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在手合同预估金额合计 39.73 亿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底前全部执行完毕，未来各年度预计完成金额及占本次拟置入资产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亿元

预计执行完毕时间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及以后
同类业务在手合同预估金额	7.11	22.44	2.36	7.82	0.00
占本次拟置入资产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	1.47%	4.65%	0.49%	1.62%	0.00%

(2) 现代物流公司

1) 重合业务情况及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原因

现代物流公司系铁物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其定位于发展物流一体化业务的核心经营主体。最近两年，现代物流公司从事的与未来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主要为钢材、水泥等工程物资贸易业务。2019 年度，现代物流公司从事前述相同或相似业务产生的收入约为 9.63 亿元，占本次拟置入资产 2019 年度同类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6.35%。

考虑到现代物流公司的定位与未来上市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如将现代物流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将导致上市公司与中国铁物下属其他物流经营主体产生新增同业竞争问题。因此，现代物流公司不适宜整体注入上市公司。

2) 在手合同执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现代物流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在手合同预估金额合计 8.32 亿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底前全部执行完毕，未来各年度预计完成金额及占本次拟置入资产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预计执行完毕时间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及以后
同类业务在手合同预估金额	3.34	4.20	0.78	0.00
占本次拟置入资产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	0.69%	0.87%	0.16%	0.00%

(3) 哈物流公司

1) 重合业务情况及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原因

哈物流公司系中国铁物下属全资子公司，最近两年，哈物流公司从事的与未来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主要为钢材等工程物资贸易业务。2019 年度，哈物流公司从事前述业务产生的收入约为 0.74 亿元，占本次拟置入资产 2019 年度同类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约为 0.58%。

2019 年度，哈物流公司实现净利润-1,385 万元，短期内盈利能力改善难度较大，无法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此外，目前哈物流公司经营仓储物流业务，如注入上市公司，将导致上市公司与中国铁物下属其他主体形成新增同业竞争。因此，哈物流公司不适宜整体注入上市公司。

2) 在手合同执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哈物流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汽夏利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在手合同仅 1 笔、预估金额 1,000 万元，约占本次拟置入资产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 0.02%，预计 2021 年底前可执行完毕。

(4) 广州公司

1) 重合业务情况及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原因

广州公司系中国铁物下属全资子公司，最近两年其从事的与未来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主要为钢材等工程物资贸易业务。2019 年度，广州公司从事前述相同或相似业务产生的收入约为 0.59 亿元，占本次拟置入资产 2019 年度同类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约为 0.46%。

2019 年度，广州公司实现净利润-18,351 万元，净资产为-273,574 万元，经营业绩亏损较为严重，不适宜注入上市公司。

2) 在手合同执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广州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在手合同预估金额合计 1.58 亿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底前全部执行完毕，未来各年度预计完成金额及占本次拟置入资产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预计执行完毕时间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及以后
同类业务在手合同预估金额	0.42	0.00	1.16	0.00
占本次拟置入资产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	0.09%	0.00%	0.24%	0.00%

(5) 沈阳公司

1) 重合业务情况及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原因

沈阳公司系中国铁物下属全资子公司，最近两年，沈阳公司从事的与未来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主要为钢轨、道岔等铁路物资贸易业务。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沈阳公司存在少量前述相同或相似业务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合计金额为 0.34 亿元，占本次拟置入资产 2019 年度同类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约为

0.36%。

2019年末，沈阳公司目前账面净资产为-242,551万元，净资产为-242,551万元，经营亏损较为严重，整体纳入重组范围不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在手合同执行情况

截至2020年5月31日，沈阳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汽夏利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在手合同预估金额合计0.37亿元，约占中铁物晟科技2019年度同类业务收入的0.36%，预计2020年底前即可执行完毕。

(6) 上海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 重合业务情况及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原因

上海公司系中国铁物下属全资子公司，最近两年，上海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与未来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主要为钢材等工程物资及车轮贸易业务。2019年度，上海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从事前述相同或相似业务产生的收入约为2.26亿元，占本次拟置入资产2019年度同类业务收入比重较小，约为0.72%。

2019年度，上海公司实现净利润-663万元，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整体纳入重组范围不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上海公司还从事仓储物流业务，如注入上市公司，或将导致上市公司与中国铁物下属其他主体形成新增同业竞争问题。

2) 在手合同执行情况

截至2020年5月31日，上海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在手合同预估金额合计0.32亿元，预计将于2022年底前全部执行完毕，未来各年度预计完成金额及占本次拟置入资产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亿元

预计执行完毕时间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及以后
同类业务在手合同预估金额	0.22	0.04	0.06	0.00
占本次拟置入资产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	0.04%	0.01%	0.01%	0.00%

上述主体已分别与本次拟置入资产或其下属公司签署了《委托管理合同》，约定将上述主体已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竞争业务委托给本次拟置入资产或其下属公司管理，避免其竞争性业务在手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利益冲突，托管期限直至前述业务履行完毕或终止。中国铁物及铁物股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除上述拟由上市公司托管执行的合同外，上述主体不再承接新的竞争业务。

3.置入资产未来拟停止经营的业务

中铁物晟科技与国际集团、沈阳公司、北京公司从事的煤炭、金属矿石贸易业务存在重合的情形，但中铁物晟科技目前经营的上述业务体量较小，2019年度业务收入占其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0.28%。中铁物晟科技已出具声明，考虑到上述业务并非未来主营业务范围，为聚焦主业并解决同业竞争，中铁物晟科技将自声明出具之日起，不再承接新的煤炭、金属矿石贸易相关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中国铁物、铁物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中国铁物及铁物股份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根据中国铁物及铁物股份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为进一步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铁物股份、中国铁物承诺如下：

（一）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解决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上述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股权托管直至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停止经营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在北京公司划拨地等瑕疵资产完成处置或规范，经营业绩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采取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将北京公司的股权或其同业竞争资产或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或转

让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使其终止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为切实解决同业竞争，在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在上述期限内采取股权托管等方式作为过渡期的保障措施，将铁物股份持有的北京公司全部股权交由上市公司（包括本次拟置入资产或其下属公司）进行托管，直至彻底解决北京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为止。

2、存量竞争业务托管直至业务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

对于国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现代物流公司、哈物流公司、广州公司、沈阳公司、上海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将上述公司的竞争业务和对应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包括本次拟置入资产或其下属公司）管理，直至前述竞争性业务履行完毕或终止而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为止。上述公司在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前已经投标、尚未开标的竞争业务项目，如后续中标，也将纳入上述托管范围。此外，自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后，上述公司不再承接新的竞争业务。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进一步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

1.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确定上市公司系中国铁物集团范围内以面向轨道交通产业为主的物资供应链管理及轨道运维技术服务和铁路建设等工程物资生产制造及集成服务业务的唯一整合平台。其中轨道交通产业物资供应链管理以铁路物资供应链管理为主，铁路建设工程物资生产制造主要为水泥、轨枕的生产制造。

2.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3.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或促成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通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并应优先将该业务或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条款,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5.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与一汽夏利存在少量同业竞争的情况,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铁物股份及中国铁物为避免因同业竞争问题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通过实施上述股权或业务托管及铁物股份、中国铁物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能够有效解决及避免铁物股份、中国铁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交易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没有与上市公司产生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票交易自查报告及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一汽夏利股票停牌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一汽夏利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一汽夏利股票停牌之日前6个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股票的情况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上市公司公告等文件，本次一汽夏利股票停牌日前6个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顾振东	物总贸易副总经理	2020.3.30	1,000	1,000	买入
		2020.3.31	3,000	4,000	买入
		2020.4.7	2,000	6,000	买入
		2020.4.15	14,000	20,000	买入
		2020.4.16	4,000	24,000	买入
		2020.4.17	1,000	25,000	买入
		2020.4.21	1,000	26,000	买入
		2020.4.23	1,000	27,000	买入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0.4.27	1,000	28,000	买入
		2020.4.29	2,000	30,000	买入
		2020.5.7	1,000	31,000	买入
		2020.5.8	900	31,900	买入
		2020.5.13	3,100	35,000	买入
		2020.5.14	1,000	36,000	买入
		2020.5.15	1,000	37,000	买入
		2020.5.18	5,000	42,000	买入
		2020.5.27	4,000	46,000	买入
左奕	天津公司副总经理赵强的配偶	2020.4.16	1,000	1,000	买入
		2020.4.17	1,000	2,000	买入
		2020.4.21	1,000	3,000	买入
		2020.4.29	1,000	4,000	买入
		2020.6.5	-4,000	0	卖出

对于顾振东、左奕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顾振东、左奕已分别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于停牌后买卖一汽夏利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一汽夏利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一汽夏利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一汽夏利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一汽夏利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此外，左奕配偶天津公司副总经理赵强出具承诺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配偶于停牌后买卖一汽夏利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一汽夏利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一汽夏利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一汽夏利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一汽夏利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四、相关机构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股票的情况

1.中金公司自营业务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 (股)	买入/卖出
2019/06/11-2019/11/07	374,200	0	买入
2019/07/08-2019/11/08	-374,200		卖出

2.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 TRS 产品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 (股)	买入/卖出
2019/06/21-2019/10/28	336,600	0	买入
2019/06/25-2019/11/12	336,600		卖出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 (股)	买入/卖出
2019/06/05-2020/06/11	100,000	0	买入
2019/06/05-2020/06/11	100,000		卖出

对于中金公司自营业务账户、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 TRS 产品账户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中金公司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具体如下：“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

法违规行为。本公司自营账户买卖‘一汽夏利’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一汽夏利’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对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具体如下：“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市公司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一汽夏利’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市公司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第十节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有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并出具的《收购报告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具备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林 飞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郭晓桦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原晓青

2020年 月 日